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86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91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7
六、偿付能力信息	98
七、公司治理信息	99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24
九、重大事项信息	129
十、其他信息	130

一、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宝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十九亿八千万元（¥1,980,000,000.00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能投大厦9层、10层。

（四）成立时间

2018年4月8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区域包括四川省、北京市和重庆市；分支机构16家，分别为省级分公司3家，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心支公司10家，宜宾中心支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巴中中心支公司、凉山中心支公司、重庆万州中心支公司，支公司3家，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北京市东城支公司、南充营山县支公司。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世宏。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028-96555

投诉渠道：

1.电话投诉。客户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投诉。

2.客户服务中心投诉。客户可至公司营业场所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我公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地址可登陆官网（www.panda-assets.com）进行查询。

3.邮箱投诉。客户可发送邮件至我公司投诉专用邮箱进行投诉，邮箱地址：service@panda-assets.com。

投诉处理程序：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本集团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 (1)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结算备付金			1,309,583.78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2)	2,918,476,556.61	4,236,829,214.9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	-	20,948,774.30
应收利息	5. (4)	68,686,855.12	71,993,255.53
应收保费	5. (5)	33,618,213.67	34,683,507.44
应收分保账款	5. (6)	30,798,134.91	18,965,589.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72,461.79	6,318,844.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7,572.44	2,021,540.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50,806,463.23	1,042,021,715.2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76,412.36	2,646,155.45
保户质押贷款	5. (7)	107,961,654.71	86,028,934.83
定期存款	5. (8)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9)	5,471,199,847.46	3,271,896,21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10)	2,464,582,470.89	8,997,820.74
贷款及应收款项	5. (11)	5,564,809,292.13	5,519,336,666.66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5. (12)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3)	1,854,284.66	2,165,466.9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5. (14)	13,934,560.22	16,512,815.16
无形资产	5. (15)	13,814,487.02	11,675,606.04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6)		
其他资产	5. (17)	24,397,270.20	16,872,727.87
资产合计		22,387,418,387.18	15,994,058,301.0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拆入资金	5.(18)	465,000,000.00	695,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	435,856,776.21	
预收保费	5.(20)	33,607,621.77	25,039,870.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21)	12,866,553.24	17,184,412.89
应付分保账款	5.(6)	31,386,254.62	35,403,383.50
应付职工薪酬	5.(22)	49,509,202.28	54,083,825.10
应交税费	5.(23)	971,603.11	2,709,396.67
应付赔付款	5.(24)	276,810,807.94	7,535,884.27
应付保单红利	5.(25)	109,387,682.59	147,434,058.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6)	1,186,422,644.44	1,471,980,100.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7)	34,045,648.07	48,367,593.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7)	72,580,529.35	11,901,872.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7)	14,781,643,422.27	11,463,196,340.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7)	130,324,541.09	101,193,182.75
租赁负债	5.(28)	5,120,252.65	6,555,45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		
其他负债	5.(29)	3,336,643,981.94	481,849,695.95
负债合计		20,962,177,521.57	14,569,435,069.77
股本	5.(30)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1)	412,800,000.00	412,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52)	-239,108,194.23	-215,696,563.39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2)	-728,450,940.16	-752,480,20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5,240,865.61	1,424,623,231.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25,240,865.61	1,424,623,23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87,418,387.18	15,994,058,30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8,170,332.75	4,306,882,128.40
已赚保费		5,117,488,976.71	3,669,229,671.18
保险业务收入	5.(33)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5.(34)	90,840,145.81	153,631,488.5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3)	-14,675,563.13	20,113,510.87
投资收益	5.(35)	738,009,216.84	602,725,20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6)	-25,432,118.79	32,265,722.11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5.(37)	5,016,268.62	1,943,754.94
资产处置收益	5.(38)	-	179,138.12
其他收益	5.(39)	3,087,989.37	538,633.88
二、营业总成本		5,812,426,264.68	4,294,331,620.34
退保金	5.(40)	188,803,876.74	227,495,607.84
减：摊回退保金			
赔付支出	5.(41)	1,747,220,085.12	90,359,131.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42)	33,976,792.72	31,900,438.6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5.(43)	3,408,257,096.98	3,595,414,723.04
减：摊回保险合同准备金	5.(44)	107,861,036.81	189,041,244.28
保单红利支出		27,425,276.44	14,824,341.39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5)	2,014,367.11	1,446,17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6)	307,103,134.16	272,260,484.78
业务及管理费	5.(47)	243,913,154.59	227,811,237.7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47,634.43	3,335,589.24
其他业务成本	5.(48)	29,974,737.50	81,667,194.08
资产减值损失	5.(49)	3,700,000.00	7,33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4,068.07	12,550,508.06
加：营业外收入	5.(50)	96,642.82	146,270.79
减：营业外支出	5.(51)	1,811,445.69	895,20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9,265.20	11,801,577.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9,265.20	11,801,57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4,029,265.20	11,801,577.2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9,265.20	11,801,577.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4,029,265.20	11,801,577.24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9,265.20	11,801,577.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11,630.84	75,021,454.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	-23,411,630.84	75,021,454.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11,630.84	75,021,454.1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2)	-23,411,630.84	75,021,454.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634.36	86,823,03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634.36	86,823,03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88,680,135.72	3,849,537,890.5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8,715.91	7,543,3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378,851.63	3,857,081,200.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1,986,765.27	81,358,569.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77,804,605.32	180,510,913.7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6,941,518.78	108,068,843.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991,344.13	273,032,782.9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4,662,953.34	137,64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26,884.79	140,339,64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5,784.70	13,216,54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76,339.55	284,645,3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016,195.88	1,081,310,2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362,655.75	2,775,770,90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82,270,976.36	7,569,150,67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257,583.85	564,647,62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净流入		20,948,77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8,477,334.51	8,133,798,29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9,766.30	6,385,3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91,238,853.79	11,246,105,014.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553,928.09	35,530,738.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1,362,548.18	11,288,021,1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885,213.67	-3,154,222,817.57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790,43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835,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625,443.1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74,902.48	224,500,8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74,902.48	224,500,8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750,540.62	-224,500,8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227,982.70	-602,952,751.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833,867.06	1,629,786,618.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15,696,563.39	-	-	-752,480,205.36	1,424,623,231.25	-	1,424,623,23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15,696,563.39	-	-	-752,480,205.36	1,424,623,231.25	-	1,424,623,23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3,411,630.84	-	-	24,029,265.20	617,634.36	-	617,63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11,630.84			24,029,265.20	617,634.36	-	617,634.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39,108,194.23	-	-	-728,450,940.16	1,425,240,865.61	-	1,425,240,865.61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90,718,017.55	-	-	-764,281,782.60	1,337,800,199.85	-	1,337,800,19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90,718,017.55	-	-	-764,281,782.60	1,337,800,199.85	-	1,337,800,19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021,454.16	-	-	11,801,577.24	86,823,031.40	-	86,823,03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021,454.16			11,801,577.24	86,823,031.40	-	86,823,031.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15,696,563.39	-	-	-752,480,205.36	1,424,623,231.25	-	1,424,623,23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1)	4,096,061,849.76	1,022,907,263.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	2,918,476,556.61	4,162,459,923.7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5.(3)	68,686,855.12	71,927,752.86
应收保费		33,618,213.67	34,683,507.44
应收分保账款		30,798,134.91	18,965,589.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72,461.79	6,318,844.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7,572.44	2,021,540.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50,806,463.23	1,042,021,715.2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76,412.36	2,646,155.45
保户质押贷款		107,961,654.71	86,028,934.83
定期存款	15.(4)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	5,471,199,847.46	3,266,715,023.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4,582,470.89	8,997,820.74
贷款及应收款项	15.(6)	5,564,809,292.13	5,519,336,666.66
长期股权投资	15.(7)		13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4,284.66	2,165,466.9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3,934,560.22	16,512,815.16
无形资产		13,814,487.02	11,675,606.04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4,397,270.20	16,723,383.87
资产合计		22,387,418,387.18	16,018,108,00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拆入资金		465,000,000.00	6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5,856,776.21	
预收保费		33,607,621.77	25,039,870.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866,553.24	17,184,412.89
应付分保账款		31,386,254.62	35,403,383.50
应付职工薪酬		49,509,202.28	54,083,825.10
应交税费		971,603.11	2,700,225.74
应付赔付款		276,810,807.94	7,535,884.27
应付保单红利		109,387,682.59	147,434,058.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86,422,644.44	1,471,980,100.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45,648.07	48,367,593.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580,529.35	11,901,872.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81,643,422.27	11,463,196,340.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324,541.09	101,193,182.75
租赁负债		5,120,252.65	6,555,45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336,643,981.94	480,688,281.85
负债合计		20,962,177,521.57	14,568,264,484.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2,800,000.00	412,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9,108,194.23	-215,683,172.1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8,450,940.16	-727,273,303.46
股东权益合计		1,425,240,865.61	1,449,843,524.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387,418,387.18	16,018,108,00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2,963,430.85	4,314,561,607.20
已赚保费		5,117,488,976.71	3,669,229,671.18
保险业务收入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90,840,145.81	153,631,488.5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75,563.13	20,113,510.87
投资收益	15.(8)	712,802,314.94	609,652,945.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32,118.79	33,017,463.15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5,016,268.62	1,943,754.94
资产处置收益		-	179,138.12
其他收益		3,087,989.37	538,633.88
二、营业总成本		5,812,426,264.68	4,293,656,310.27
退保金		188,803,876.74	227,495,607.84
减：摊回退保金			
赔付支出		1,747,220,085.12	90,359,131.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976,792.72	31,900,438.6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3,408,257,096.98	3,595,414,723.04
减：摊回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861,036.81	189,041,244.28
保单红利支出		27,425,276.44	14,824,341.39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4,367.11	1,444,669.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103,134.16	272,260,484.78
业务及管理费		243,913,154.59	227,137,430.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47,634.43	3,335,589.24
其他业务成本		29,974,737.50	81,667,194.08
资产减值损失		3,700,000.00	7,33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166.17	20,905,296.93
加：营业外收入		96,642.82	146,270.79
减：营业外支出		1,811,445.69	895,20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636.70	20,156,366.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636.70	20,156,366.1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636.70	20,156,366.11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25,022.10	74,898,832.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25,022.10	74,898,832.6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25,022.10	74,898,832.6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02,658.80	95,055,19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88,680,135.72	3,849,537,890.56
收到再保险业务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8,715.91	7,543,3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378,851.63	3,857,081,200.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1,986,765.27	81,358,569.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77,804,605.32	108,068,843.0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6,941,518.78	180,510,913.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991,344.13	273,032,782.93
支付保单红利现金		64,662,953.34	137,64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26,884.79	140,339,64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5,784.70	13,215,04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76,339.55	283,971,5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016,195.88	1,080,634,98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362,655.75	2,776,446,21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307,146,354.59	7,570,581,52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257,583.85	563,823,21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净流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403,938.44	8,134,404,74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9,766.30	6,385,3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91,238,853.79	11,244,536,1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553,928.09	35,530,738.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1,362,548.18	11,286,452,2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58,609.74	-3,152,047,54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790,43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835,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625,443.10	-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74,902.48	224,500,8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74,902.48	224,500,8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750,540.62	-224,500,8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154,586.63	-600,102,168.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907,263.13	1,623,009,431.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061,849.76	1,022,907,26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15,683,172.13	-	-	-727,273,303.46	1,449,843,52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15,683,172.13	-	-	-727,273,303.46	1,449,843,52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425,022.10	-	-	-1,177,636.70	-24,602,65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25,022.10			-1,177,636.70	-24,602,658.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39,108,194.23	-	-	-728,450,940.16	1,425,240,865.61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90,582,004.74	-	-	-747,429,669.57	1,354,788,32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90,582,004.74	-	-	-747,429,669.57	1,354,788,325.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4,898,832.61	-	-	20,156,366.11	95,055,19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898,832.61			20,156,366.11	95,055,198.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215,683,172.13	-	-	-727,273,303.46	1,449,843,52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许可[2018]第21号）批准，于2018年4月8日在成都市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保险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9层、10层，总部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716号能投大厦9楼、10楼。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全额出资缴足，设立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362346_D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3]145号），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00.00万元增加至198,000.00万元。本公司收到增资款合计人民币89,28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1,28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3CDAA9B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险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CR75J，法定代表人为李世宏。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1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收入确认以及保险合

同准备金的计量和确认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

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集团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

值没有显著影响。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泛指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不限于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非金融企业持有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等，只要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可以划分为这一类。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金融资产，与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差别在于前者不是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并且不像持有至到期投资那样在出售或重分类方面受到较多限制。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30%（含3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0)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股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

1)投资成本初始计量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成本法。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保险资管产品，本公司判断未由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保险资管产品均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控制原则包括三个要素：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管理而面临或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管理层依据其判断综合评估了上述三个要素组合，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2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4	其他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10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建议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商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8)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

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

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之和/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3)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

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或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本公司现有经验较少，以10%的当前会计年度累计结案金额，计算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待本公司累积够经验数据后，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4)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

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 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

见本附注三.18“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

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a)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净现金流出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a)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近两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4.50%
2024年12月31日	4.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保险合同，以负债

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近两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2.64%-4.90%
2024年12月31日	2.51%-4.85%

b)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c)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

d)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2)非保险合同负债的确定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并考虑退保选择权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依据评估时点的退保率、损失发生率、费用率假设及保单进入月份的结算利率计算，以确保负债计量的审慎性和稳定性。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三、8（6）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

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b)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可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5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36,038,293.58元，减少2025年度的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36,038,293.58元。

4.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取得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5年7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5.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96,026,041.26	1,026,728,089.45
其他货币资金	35,808.50	105,777.6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069,227,982.70元，增幅为298.90%，主要是收到拟入股股东增资款（待验资、待批复）3,299,835,008.00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存出投资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27,477,187.18
其中：债券		27,477,187.18
权益工具投资	2,918,476,556.61	4,209,352,027.76
其中：保险资管产品	2,863,135,081.61	4,155,823,757.87
股票		46,892,103.99
基金	55,341,475.00	6,636,165.90
合计	2,918,476,556.61	4,236,829,214.9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交易所		20,948,774.30
债券—银行间		
合计		20,948,774.30

(4)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88,204.38	25,997,719.63
应收债券利息	53,384,283.00	32,173,125.54
应收信托计划利息	3,765,368.79	3,226,502.55
应收债权计划利息	6,016,274.18	7,189,353.77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2,085,035.92	2,085,035.92
应收其他	3,247,688.85	1,321,518.12
合计	68,686,855.12	71,993,255.53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8,686,855.12	71,993,255.53

(5)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3,610,064.66	99.98	34,662,250.64	99.94
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8,149.01	0.02	21,256.80	0.06
合计	33,618,213.67	100.00	34,683,507.44	100.00
坏账准备				

2) 应收保费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寿险	31,481,419.26	33,463,606.99
健康险	1,804,858.87	1,005,613.18
意外伤害险	331,935.54	214,287.27
合计	33,618,213.67	34,683,507.44
坏账准备		

3)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

4)年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

5)年末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无。

6)年末公司应收保费核销情况：无。

(6)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30,798,134.91元(2024年12月31日：18,965,589.01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25,274,220.69元(2024年12月31日：13,897,036.9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31,386,254.62元(2024年12月31日：35,403,383.50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23,879,673.07元(2024年12月31日：29,447,866.83元)。

(7) 保户质押贷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六个月以内	107,961,654.71	86,028,934.83
六个月以上		
合计	107,961,654.71	86,028,934.83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年末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75%至5.50%（2024年年利率为4.75%至5.50%）。

(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续）

开户银行	年末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受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20,000,000.00	2025.5.29-2026.5.29	否
合计	20,000,00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1,199,847.46	3,271,896,215.39
债务工具投资	2,781,454,554.54	918,967,400.00
其中：中期票据	575,761,905.86	544,256,550.00
地方政府债	1,981,730,590.00	
企业债	122,822,614.93	345,364,850.00
公司债	101,139,443.75	
资产支持证券		29,346,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689,745,292.92	2,352,928,815.39
其中：基金	1,776,539,442.73	1,862,687,021.47
股票		4,179,592.02
保险资管产品	913,205,850.19	486,062,201.9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合计	5,471,199,847.46	3,271,896,215.3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股权型投资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825,952,088.25	2,889,506,249.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497,533.71	-199,760,956.67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2,781,454,554.54	2,689,745,292.92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股权型投资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71,716,013.54	2,621,028,661.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7,251,386.46	-268,099,846.00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918,967,400.00	2,352,928,815.3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债、地方政府债	1,480,529,728.96	
中期票据	879,625,185.05	
企业债	72,480,375.00	8,997,820.74
公司债	31,947,181.88	
合计	2,464,582,470.89	8,997,820.74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464,582,470.89	8,997,820.74

(11) 贷款及应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计划	2,513,839,292.13	2,328,000,000.00
债权计划	3,080,000,000.00	3,216,666,666.66
理财产品		
合计	5,593,839,292.13	5,544,666,666.66
减值准备	29,030,000.00	25,330,000.00
净值	5,564,809,292.13	5,519,336,666.66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渤海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96,000,000.00	96,000,000.00
贵阳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大连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用于保险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不得动用。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90,970.79	8,302,687.04	2,855,210.53	13,348,868.3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94,870.24	371,514.84	666,385.08
(1) 购置			294,870.24	371,514.84	666,385.08
3.本年减少金额				89,532.21	89,532.21
(1) 处置或报废				89,532.21	89,532.21
4.年末余额		2,190,970.79	8,597,557.28	3,137,193.16	13,925,721.2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73,332.27	7,711,070.78	1,998,998.36	11,183,401.41
2.本年增加金额		416,284.53	166,683.59	344,655.90	927,624.02
(1) 计提		416,284.53	166,683.59	344,655.90	927,624.02
3.本年减少金额				39,588.86	39,588.86
(1) 处置或报废				39,588.86	39,588.86
4.年末余额		1,889,616.80	7,877,754.37	2,304,065.40	12,071,436.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1,353.99	719,802.91	833,127.76	1,854,284.66
2.年初账面价值		717,638.52	591,616.26	856,212.17	2,165,466.9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设备租赁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062,102.06			35,062,102.06
2.本年增加金额	6,661,163.95			6,661,163.95
(1) 租入	6,661,163.95			6,661,163.9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1,723,266.01			41,723,266.0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549,286.90			18,549,286.90
2.本年增加金额	9,239,418.89			9,239,418.89
(1) 计提	9,239,418.89			9,239,418.89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设备租赁	其他	合计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7,788,705.79			27,788,705.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934,560.22			13,934,560.22
2.年初账面价值	16,512,815.16			16,512,815.16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967,231.88	23,967,231.88
2.本年增加金额		4,661,233.08	4,661,233.08
(1) 购置		4,661,233.08	4,661,233.0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8,628,464.96	28,628,464.9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291,625.84	12,291,625.84
2.本年增加金额		2,522,352.10	2,522,352.10
(1) 计提		2,522,352.10	2,522,352.10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14,813,977.94	14,813,977.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814,487.02	13,814,487.0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11,675,606.04	11,675,606.0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34,469,819.81	8,617,454.95	57,448,561.94	14,362,140.48
租赁负债	11,481,183.56	2,870,295.89	16,512,815.18	4,128,203.80
合计	45,951,003.37	11,487,750.84	73,961,377.12	18,490,344.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16,443.15	8,004,110.79	57,448,561.94	14,362,140.48
使用权资产	13,934,560.22	3,483,640.05	16,512,815.18	4,128,203.80
合计	45,951,003.37	11,487,750.84	73,961,377.12	18,490,344.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7,750.84		18,490,34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7,750.84		18,490,344.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68,757,133.32	789,877,868.53
合计	668,757,133.32	789,877,868.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5年		87,828,552.10
2026年	93,681,288.32	128,151,108.13
2027年	293,770,076.19	293,770,076.19
2028年	210,374,299.49	210,374,299.49
2029年	69,753,832.62	69,753,832.62
2030年	1,177,636.70	
合计	668,757,133.32	789,877,868.53

(17) 其他资产

类别及内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付账款	7,541,078.30	963,234.75
长期待摊费用	2,863,156.75	1,431,728.24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1,106,991.34	1,219,999.34
应收红利	1,309,767.05	673,482.22
其他应收款	5,260,885.84	8,340,604.48
其他	6,315,390.92	4,243,678.84
合计	24,397,270.20	16,872,727.87

(18) 拆入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	465,000,000.00	695,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合计	465,000,000.00	695,000,000.00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335,856,776.21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00,000,000.00	
合计	435,856,776.21	

(续)

按剩余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435,856,776.21	
1个月以上		
合计	435,856,776.21	

(20) 预收保费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寿险	12,788,166.74	9,966,164.56
短期险	20,817,850.74	15,072,102.64
一年以上健康险	1,604.29	1,603.77
合计	33,607,621.77	25,039,870.97

(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866,553.24	17,184,412.89
其中：寿险业务	12,866,553.24	17,184,412.89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805,109.56	129,725,834.08	135,071,682.87	48,459,260.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715.54	25,009,925.90	24,238,699.93	1,049,941.51
辞退福利		85,163.07	85,163.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083,825.10	154,820,923.05	159,395,545.87	49,509,202.2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48,128.85	105,030,817.33	110,156,662.07	47,222,284.11
职工福利费		4,885,433.92	4,885,433.92	
社会保险费	66,247.08	7,476,394.42	7,479,677.54	62,963.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247.08	6,514,880.80	6,518,163.92	62,963.96
工伤保险费		159,518.33	159,518.33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801,995.29	801,995.29	
住房公积金	527,613.00	10,038,412.52	10,081,394.52	484,6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3,120.63	2,294,775.89	2,468,514.82	689,381.7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805,109.56	129,725,834.08	135,071,682.87	48,459,260.7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5,236.32	12,493,715.05	12,506,775.53	252,175.84
失业保险费	13,479.22	457,555.35	458,371.66	12,662.91
企业年金缴费		12,058,655.50	11,273,552.74	785,102.76
合计	278,715.54	25,009,925.90	24,238,699.93	1,049,941.51

(2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470.25	1,276,607.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1,317.11	1,181,677.32
其他	39,815.75	251,112.18
合计	971,603.11	2,709,396.67

(24) 应付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赔付支出	5,843,310.45	2,779,244.64
应付退保金、满期金等	270,967,497.49	4,756,639.63
应付其他		
合计	276,810,807.94	7,535,884.27

(25)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明细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户本金	2,071,660,669.82	1,806,756,225.14
退保	-227,688,269.20	-192,363,290.50
赔付支出-死伤医疗给付	-8,311,296.44	-5,915,430.67
赔付支出-年金给付	-2,268,713.17	-1,153,953.26
赔付支出-满期给付	-898,345,966.26	-357,273,606.41
账户结算-初始费用	-39,784,616.05	-34,829,100.08
账户结算-风险保费	-3,971,551.09	-3,426,670.48
账户结算-结算利息	293,240,654.82	258,769,963.22
账户结算-持续缴费奖励	4,045,787.25	3,208,301.69
账户结算-退保扣费	-2,154,055.24	-1,792,338.21
合计	1,186,422,644.44	1,471,980,100.44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5年以内	599,760,165.18	1,126,146,074.70
5年以上	586,662,479.26	345,834,025.74
合计	1,186,422,644.44	1,471,980,100.44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67,593.51	482,668,294.86	425,296,285.07		71,693,955.23	34,045,648.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01,872.20				-60,678,657.15	72,580,529.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463,196,340.78	4,674,076,210.54	1,316,699,903.09	187,218,830.68	-148,289,604.72	14,781,643,422.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1,193,182.75	36,867,017.32	5,224,223.41	1,585,046.06	926,389.51	130,324,541.09
合计	11,624,658,989.24	5,193,611,522.72	1,747,220,411.57	188,803,876.74	-136,347,917.13	15,018,594,140.7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45,648.07		34,045,648.07	48,367,593.51		48,367,593.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580,529.35		72,580,529.35	11,901,872.20		11,901,872.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76,481.62	14,780,066,940.65	14,781,643,422.27	1,596,318.85	11,461,600,021.93	11,463,196,340.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324,541.09	130,324,541.09		101,193,182.75	101,193,182.75
合计	108,202,659.04	14,910,391,481.74	15,018,594,140.78	61,865,784.56	11,562,793,204.68	11,624,658,989.24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158,144.00	4,982,860.0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5,277,792.21	6,592,138.7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44,593.14	326,873.44
合计	72,580,529.35	11,901,872.20

(2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38,150.41	6,723,233.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897.76	-167,781.55
合计	5,120,252.65	6,555,452.27

(29)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批复股东增资款	3,299,835,008.00	
财务再保安排		280,836,560.71
应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223,192.08	175,629,670.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60,930.91	7,501,791.68
托管费等投资费用	1,845,977.85	2,580,211.98
保险保障基金	2,015,409.92	1,310,747.87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等	1,637,538.48	135,882.46
其他	15,725,924.70	13,854,831.23
合计	3,336,643,981.94	481,849,695.95

(30)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9,934,000.00	33.3300			659,934,000.00	33.33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66,000.00	15.1548			300,066,000.00	15.1548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10.2273			202,500,000.00	10.2273
上海梦澄运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	202,500,000.00	10.2273			202,500,000.00	10.2273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9.8485			195,000,000.00	9.8485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	180,000,000.00	9.0909			180,000,000.00	9.0909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758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	150,000,000.00	7.5758		150,000,000.00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3.7879			75,000,000.00	3.7879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7576			15,000,000.00	0.7576
合计	1,98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980,000,000.00	100.00

*1. 2024年6月25日，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登载关于公开拍卖股东上海梦澄运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澄”）所持本公司5,500.00万股的竞买公告。根据公告：拍卖标的系上海梦澄持有的本公司5,500.00万股股权，起拍价6,435.00万元，拍卖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10时至2024年7月27日10时止。本次股权拍卖共有四川举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举业”）1家公司参与竞拍，最终以起拍价竞得标的物。公开资料显示，四川举业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8473591XD，公司地址位于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高发大厦B幢2层216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销售煤炭、项目投资、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等，法定代表人为覃俭。

*2. 2024年5月6日，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阳）破产重整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网络平台第五次挂牌拍卖重庆金阳所持本公司18,000.00万股股份，起拍价21,696.0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1.205元，拍卖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12时至2024年6月1日12时止。本次股权拍卖

共有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嘉”）1家公司参与竞拍，最终以起拍价竞得标的物。公开资料显示，浙江恒嘉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751711671T，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锦科大楼AB幢B402室-1，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实业投资及管理，法定代表人为尉雪凤。

*3.2025年3月18日，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雄飞）破产重整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四川雄飞所持本公司15,000.00万股股份，起拍价17,550.0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1.17元，拍卖时间自2025年4月2日10时至2025年4月2日10时止。本次股权拍卖共有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宏宇”）1家公司参与竞拍，最终以起拍价竞得标的物。公开资料显示，眉山宏宇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为230,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00083398631W，公司地址位于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与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托管；收购、受托管理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销售酒水；非融资性担保；项目评估，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其控股股东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本报告日，眉山宏宇股东资格和入股资金来源已经监管审核通过，四川举业及浙江恒嘉的股东资格和入股资金尚在审核中。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12,800,000.00			412,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12,800,000.00			412,800,000.00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本年年初余额	-752,480,205.36	-764,281,782.60
加：本年净利润	24,029,265.20	11,801,57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728,450,940.16	-752,480,205.36

(33) 保险业务合同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源自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再保险合同		
合计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1)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寿险	4,670,159,042.30	3,694,588,179.03
健康险	508,295,094.89	129,866,389.75
意外伤害险	15,199,422.20	18,520,101.77
合计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2)原保险合同按缴费期限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趸缴	2,077,768,497.13	2,037,241,029.67
期缴	3,115,885,062.26	1,805,733,640.88
合计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3)原保险合同按渠道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保	4,450,983,837.52	3,449,278,432.70
经代	179,653,172.50	174,719,627.84
个险	75,590,385.01	64,303,223.96
团险	485,212,723.96	152,275,918.59
网销	2,213,440.40	2,397,467.46
合计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34) 分出保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11,498.96	149,595,568.5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93,298.54	1,204,422.8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04,190.89	2,298,540.55
其他	31,157.42	532,956.52
合计	90,840,145.81	153,631,488.50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28,668.04	23,955,39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50,321.32	101,893,010.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091,994.08	-6,263,921.96
处置持有至到期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98,873.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21,873.10	21,141,177.38
处置贷款及应收款项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利息收入	429,816,360.30	443,300,676.45
其他		
合计	738,009,216.84	602,725,208.17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32,118.79	32,265,72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25,432,118.79	32,265,722.11

(3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万能险初始费用	4,675,016.70	1,689,637.37
万能险退保费用	341,242.49	254,108.14
其他	9.43	9.43
合计	5,016,268.62	1,943,754.94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9,138.12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79,138.12
合计		179,138.12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35,793.05	376,391.36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52,196.32	162,242.52
合计	3,087,989.37	538,633.88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包括个税手续费返还。

(40) 退保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寿险	187,035,511.19	226,243,272.57
健康险	1,585,046.06	1,102,819.46
意外伤害险	183,319.49	149,515.81
合计	188,803,876.74	227,495,607.84

(41) 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426,384,458.62	66,108,548.62
死伤医疗给付	32,692,825.14	14,116,246.64
满期给付	1,282,399,185.88	7,335,270.74
年金给付	5,743,615.48	2,799,065.00
合计	1,747,220,085.12	90,359,131.00

(42) 摊回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赔款支出	7,024,502.41	8,621,537.42
摊回死伤医疗给付	26,952,290.31	23,278,901.21
合计	33,976,792.72	31,900,438.63

(4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75,563.13	20,113,510.8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3,408,257,096.98	3,595,414,723.04
其中：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0,678,657.15	2,801,579.7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318,447,081.49	3,564,470,231.2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131,358.34	28,142,912.06

2)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284.00	418,540.0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8,685,653.45	2,301,574.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17,719.70	81,465.02
合计	60,678,657.15	2,801,579.77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53,968.06	-136,331.8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8,784,747.96	189,467,947.2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256.91	-290,371.10
合计	107,861,036.81	189,041,244.28

(4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090.08	828,408.49
教育费附加	496,679.99	355,28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120.03	236,437.70
印花税	29,117.01	23,943.75
车船使用税	360.00	2,100.00
合计	2,014,367.11	1,446,172.62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55,726,687.26	160,651,195.76
佣金支出	151,376,446.90	111,609,289.02
合计	307,103,134.16	272,260,484.78

(47)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	154,820,923.05	142,638,379.26
信息技术费	25,234,922.11	25,398,164.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39,418.89	10,847,855.97
保险保障基金	18,820,580.15	12,478,720.17
办公及差旅费	3,971,590.11	6,165,279.3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水电及物业费	5,138,829.45	5,426,598.69
服务费	1,669,835.65	1,521,149.31
业务宣传费	2,613,759.55	2,189,423.10
固定资产折旧费	929,425.98	1,198,758.39
无形资产摊销	2,522,352.10	2,056,804.92
长期待摊费用	1,032,846.20	1,476,236.89
监管费	2,341,614.28	1,725,339.88
业务招待费	475,990.15	951,780.54
劳动保护费	1,822,440.00	18,980.00
其他	13,278,626.92	13,717,766.54
合计	243,913,154.59	227,811,237.74

(48)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万能险获取成本	3,771,258.70	711,666.80
万能险结算利息	34,470,691.60	55,469,105.00
非传统再保险	-12,487,128.05	24,581,688.00
其他	4,219,915.25	904,734.28
合计	29,974,737.50	81,667,194.08

(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损失	3,700,000.00	7,330,000.00
合计	3,700,000.00	7,330,000.00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87.16	4,608.96	4,587.16
其他	92,055.66	141,661.83	92,055.66
合计	96,642.82	146,270.79	96,642.82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3.12	436.72	603.12
罚款及滞纳金、违约金	147,927.19	183,111.47	147,927.19
对外捐赠	1,432,139.64	711,653.42	1,432,139.64
其他	230,775.74		230,775.74
合计	1,811,445.69	895,201.61	1,811,445.69

(5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数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696,563.39	-23,411,630.84	-239,108,194.23	-23,411,630.84				-23,411,630.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15,696,563.39	-23,411,630.84	-239,108,194.23	-23,411,630.84				-23,411,630.84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29,265.20	11,801,577.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00,000.00	7,33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9,425.98	1,198,758.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39,418.89	10,847,855.97
无形资产摊销	2,522,352.10	2,056,80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2,846.20	1,476,236.89
提取保险准备金的变动	3,285,720,497.04	3,426,486,98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4.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32,118.79	-32,265,722.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009,216.84	-602,725,208.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变动	-285,557,456.00	-229,739,7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24,081.12	-11,529,60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448,530.45	190,832,986.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362,655.75	2,775,770,909.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6,833,867.06	1,629,786,618.6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227,982.70	-602,952,751.5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96,026,041.26	1,026,728,08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808.50	105,777.61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反向收购：无。

(4)处置子公司：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公司本年减少“中信证券-国宝人寿-中国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中意资产-卓越锦绣7号资产管理产品”2个结构化主体。

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无。

(2)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额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上年金额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1,831,880,917.73	1,869,323,187.37
保险资管产品	3,776,340,931.80	4,641,885,959.77
债权投资计划	3,080,000,000.00	3,216,666,666.66
信托计划	2,484,809,292.13	2,302,670,000.00
合计	11,173,031,141.66	12,030,545,813.80

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公司投资额账面价值之和。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规模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规模	上年规模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保险资管产品	非公开*	非公开*
债权投资计划	非公开*	非公开*
信托计划	非公开*	非公开*
合计		

非公开*：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8.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以及金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主要来自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主要来自金融工具。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三.18的相关内容；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和应收款项投资，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三.8的相关内容。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或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33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敏感性分析

a)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敏感性测试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贴现率增加30个基点	455,673,607.31	313,015,555.16
贴现率减少30个基点	-493,377,734.99	-339,382,527.11
费用增加10%	-11,152,322.32	-9,691,602.57
费用减少10%	11,150,394.23	9,684,459.30
发病率增加10%	-10,228,606.93	-10,150,560.27
发病率减少10%	10,444,513.55	10,347,008.56
死亡率增加10%	-52,597,017.34	-36,990,041.59
死亡率减少10%	57,881,779.89	40,522,029.69
退保率增加10%	-26,939,952.48	-15,479,183.00
退保率减少10%	32,285,495.30	19,181,914.86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2)金融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集团购买的部分外币投资资产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及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外币余额产生的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合理匹配，通过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负债。在中国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本集团投资资产久期比寿险负债久期短。本集团密切关注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变化，计划通过投资于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和充分利用新的投资渠道，把本集团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

敏感性分析：由于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因利息收入变动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的影响。

敏感性测试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利率+50基点	26,230,185.13	4,881,955.91
人民币利率-50基点	-26,230,185.13	-4,881,955.91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权益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权益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持有上述各类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252,241,168.93元（2024年12月31日：324,953,765.22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268,974,259.29元（2024年12月31日：235,292,881.54）。如果本集团基金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74.12%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大型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39.23%）；27.89%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32.89%），72.11%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地方性商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67.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2024年12月31日：100%）。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的89.22%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2024年12月31日：89.13%）。其中，本集团投资的世茂集团相关的信托计划已发生违约，相关信托计划均设立了抵押物，其中一笔已违约信托计划已与融资人达成和解方案并实施，本集团已根据抵押物变现价值及和解方案已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其他债券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的融资人及保证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集团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不定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847.66				291,84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974.53		50,312.26	227,833.20	547,11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996.44	217,461.81	246,458.25
贷款及应收款项	19,880.93	81,000.00	68,600.00	387,000.00	556,480.93
货币资金	409,606.18				409,606.18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600.00		39,600.00
应收利息		6,868.69			6,868.6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478.31	11,123.60	324,856.51	338,458.4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7.64			267.64
资产总额小计	990,309.30	92,614.64	198,632.30	1,157,151.52	2,438,70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3,585.68			43,585.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588.24	61,547.62	76,864.04	160,999.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993.15	356,641.93	2,790,824.93	3,101,473.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95.66	-6,080.96	61,278.18	53,101.56
负债总额小计		18,085.11	412,108.59	2,928,967.15	3,359,16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不定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682.92				423,68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4.88			2,09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393.04	2,934.60	71,599.50	17,262.49	327,189.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9.78	899.78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467.00	2,000.00	92,466.67	437,000.00	551,933.67
货币资金	102,683.39				102,683.39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600.00		39,600.00
应收利息		7,199.33			7,199.33

项目	不定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480.54	10,399.51	326,818.26	332,737.2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4.62			264.62
资产总额小计	782,226.35	30,012.88	214,065.67	781,980.53	1,808,285.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603.90	68,624.44	49,282.74	180,511.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386.94	306,720.06	2,074,525.14	2,392,632.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47.55	-6,696.36	57,929.47	48,985.56
负债总额小计		71,743.29	368,648.14	2,181,737.35	2,622,128.78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对实际资本的定义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实际资本包括投入资本、剩余综合收益和计入实际资本的资本性负债。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341,475.00	2,863,135,081.61		2,918,476,556.6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41,475.00	2,863,135,081.61		2,918,476,556.6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5,341,475.00	2,863,135,081.61		2,918,476,556.61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7,993,997.27	913,205,850.19		5,471,199,847.46
(1) 债务工具投资	2,781,454,554.54			2,781,454,554.54
(2) 权益工具投资	1,776,539,442.73	913,205,850.19		2,689,745,292.92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13,335,472.27	3,776,340,931.80		8,389,676,404.07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无。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无。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无。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无。

4)与本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美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东部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国弘崇展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金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川渝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矿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汉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矿投矿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天府领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征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川发（海南）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恒盈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曾忠等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14,014.00	287,121.7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108,430.50	2,976,941.11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6,413.31	84,77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059,707.55	9,879,551.95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27,035.97	213,281.56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69,341.42	331,665.13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13,260.79	754,008.60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718,089.75	1,276,729.54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71,552.93	674,610.00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680,041.68	1,300,614.00
四川发展美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3,298.35	98,745.00
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51,581.25	42,204.26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21,471.69	691,176.52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59,928.24	186,868.40
四川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30,553.85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17,296.50	222,096.00
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4,806.09	32,670.00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4,936.53	57,550.00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6,700.76	36,789.00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38,521.33	1,933,168.02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1,921.11	104,996.00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57,408.47	227,753.00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67,262.66	295,944.97
成都东部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3,961.63	1,200.00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72,741.03	95,817.76
四川发展国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936.37	178,020.00
四川国弘崇展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34,652.00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49,911.28	322,900.00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15,035.98	241,793.47
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57,84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530,814.55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35,980.00	184,228.0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1,866.00	
四川金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2,277.77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6,000.00	65,640.00
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158,317.06	98,732.73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94.79	114,808.49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94,032.64	427.38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76,130.14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354,045.69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1,696,316.29	1,714,296.48
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515.34	735,754.00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124,266.87	78,142.92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83,580.00	61,628.78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0,000.00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13,630.00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3,363.44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97,280.00	274,574.00
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606,646.00	1,025,499.47
四川发展川渝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7,880.00	49,940.00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496,210.41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67,860.00	500,640.00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69,441.71	367,463.00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171,280.09	
四川矿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8,900.00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2,794.00	82,440.00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587,660.00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0,136.00	61,087.98
成都汉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573.00	11,000.00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1,688.00	
四川矿投矿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64,355.00	
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55,200.00	
四川天府领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9,800.00	
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9,640.00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1,313.00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95,532.00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99,881.00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0,434.00	35,435.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征信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7,218.00	46,447.00
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12,004.00	222,041.00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250.00	
川发（海南）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350.00	
四川恒盈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19.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23,269.07
四川发展天府乡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8,923.98
自贡市雄飞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82.37
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714.00
四川天府增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7,600.00
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8.27
曾忠等关联自然人	保险服务	-185,968.34	3,676,191.55
合计		34,641,357.05	33,027,201.03

2)服务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3,439,198.05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109,438.00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1,337,390.00	
四川省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资产	1,200.00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资产	780,367.80	4,710,134.00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503,863.01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300.00	32,875.60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75,740.00	4,331,405.00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930.00	71,683.00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907.37	137,322.00
合计		9,100,334.23	9,283,419.60

3)保险资金运用

a) 贷款及应收款项

产品名称	融资主体	预期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年末	年初	本年	上年
太平洋川能投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9-6-28	2025-6-28		9,000.00	177.01	476.50
			2019-8-1	2025-8-1		2,000.00	39.33	105.89
国华兴	眉山市	6.59%	2024-7-26	2034-7-26	12,000.00			

产品名称	融资主体	预期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年末	年初	本年	上年
益-科技 先导城基础设施 债权投资计划	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29	2034-11-29	5,000.00			
			2024-8-30	2034-8-29	10,000.00			
合计					27,000.00	11,000.00	216.34	582.39

2025年，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科教投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眉山宏宇通过拍卖获取本公司原股东四川雄飞持有的本公司7.5758%股权，2025年12月18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批复成为本公司股东。

b) 利息收入

关联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账户利息收入	761,938.28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376.87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23.57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479.60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6,912.55	
合计		883,330.87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关联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含验资临时账户）产生利息收入中，验资户临时账户利息收入为137,500.00元，活期账户利息收入为761,938.28元。

4) 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薪酬合计	1,622.22	1,416.11

(3) 关联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00,001,000.16	
货币资金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50,001,000.26	
货币资金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221,167.20	
货币资金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0,011,479.60	

项目	关联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50,001,000.48	
贷款及应收款	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兴益-科技先导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70,000,000.00	
应收利息	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兴益-科技先导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478,117.60	
贷款及应收款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川能投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10,000,000.00
应收利息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川能投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716,031.4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共计3,399,973,508.16元，其中包含验资临时账户余额3,299,972,508.00元和活期账户余额100,001,000.16元。

(4)关联方承诺：无。

11.股份支付：无。

12.承诺及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三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公司将从2026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根据保险合同实质规定了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保费分配法三种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适用于浮动收费法，其他保险合同适用于一般模型；如果保险合同满足特定标准，则可以适用于保费分配法。

本公司将于2026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为2026年1月1日。本公司预计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采用将导致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化，同时可能对本公司的利润、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报告的列报和披露带来一系列重大影响。

为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本公司目前正在评估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包括过渡方法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定、设定假设、决定判断和模型技术等。

(2)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其他重要事项

(1)财务再保险合同事项

目前公司存续的财务再保险合同为2022年6月份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比例再保险合同《中再-CLR-I-002-比例再保险合同（宝利鑫共保）》。该合同分保方式采用共保方式，约定分出“国宝人寿宝利鑫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分入公司承担保险条款约定范围内的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和退保金责任。该合同再保期间，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发生了真实转移，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且被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期后验资事项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国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财金复〔2025〕15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截至2026年4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9位法人股东缴纳的投资资金人民币3,074,846,258.00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CDAA4B0147”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521,195,252.00元，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前述股东增资尚需监管部门批准。

1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96,026,041.26	1,022,801,485.52
其他货币资金	35,808.50	105,777.6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096,061,849.76	1,022,907,263.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其中：债券		
权益工具投资	2,918,476,556.61	4,162,459,923.77
其中：保险资管产品	2,863,135,081.61	4,155,823,757.87
股票		
基金	55,341,475.00	6,636,165.90
合计	2,918,476,556.61	4,162,459,923.77

(3)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88,204.38	25,932,216.96
应收债券利息	53,384,283.00	32,173,125.54
应收信托计划利息	3,765,368.79	3,226,502.55
应收债权计划利息	6,016,274.18	7,189,353.77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2,085,035.92	2,085,035.92
应收其他	3,247,688.85	1,321,518.12
合计	68,686,855.12	71,927,752.86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8,686,855.12	71,927,752.86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1,199,847.46	3,266,715,023.37
债务工具投资	2,781,454,554.54	917,965,800.00
其中：中期票据	575,761,905.86	543,254,950.00
地方政府债	1,981,730,590.00	
企业债	122,822,614.93	345,364,850.00
公司债	101,139,443.75	
资产支持证券		29,346,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689,745,292.92	2,348,749,223.37
其中：基金	1,776,539,442.73	1,862,687,021.47
股票		
保险资管产品	913,205,850.19	486,062,201.9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合计	5,471,199,847.46	3,266,715,023.3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股权型投资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825,952,088.25	2,889,506,249.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497,533.71	-199,760,956.67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2,781,454,554.54	2,689,745,292.92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权益型工具	股权型投资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70,714,413.54	2,616,834,078.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7,251,386.46	-268,084,854.74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917,965,800.00	2,348,749,223.37	

(6)贷款及应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计划	2,513,839,292.13	2,328,000,000.00
债权计划	3,080,000,000.00	3,216,666,666.6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合计	5,593,839,292.13	5,544,666,666.66
减值准备	29,030,000.00	25,330,000.00
净值	5,564,809,292.13	5,519,336,666.66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合计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030,811.96	-8,142,332.9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28,668.04	22,391,50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50,321.32	101,884,308.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915,904.14	9,771,121.14
处置持有至到期金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98,873.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21,873.10	22,424,299.63
处置贷款及应收款项取得的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429,816,360.30	442,625,172.46
其他		
合计	712,802,314.94	609,652,945.93

(四)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

计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宝人寿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责任准备金包含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两大类，这两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假设及2025年结果详述如下：

（一）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和费用假设。各项假设情况如下：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2025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4.50%
2024年12月31日	4.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保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25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2.64%-4.90%
2024年12月31日	2.51%-4.85%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

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二）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和银保监规〔2022〕6号文件《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ext{未到期时间占比}$ 。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

不足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运营时间较短，现有经验较少，以10%的当前会计年度累计结案金额，计算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待本公司累积足够的经验数据后，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三）2025年评估结果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准备金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45,648.07	48,367,593.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580,529.35	11,901,872.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81,643,422.27	11,463,196,340.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324,541.09	101,193,182.7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关注保险风险状况，对损失发生风险、退保风险、费用风险等做好风险监测与应对；建立产品开发管理机制，开展新产品可行性分析，科学设定精算假设，合理定价，分析新产品风险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建立完善的核保核赔管理机制，审慎制定核保政策，严格规范核保核赔的作业流程和分级授权；加强在售产品管理，定期对在售产品的销售情况、现金流、资本占用、利润等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和经验数据分析作为调整和改进产品定价的基础；建立再保险管理机制，运用再保险工具，控制自留风险，避免灾难性事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推动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控制久期缺口降低再投资风险，继续做大固收、夯实底仓，提高收益率和稳定收益水平；密切关注投资资产相关基础利率、权益价格变动情况，跟踪市场上各类可能引发市场风险的外部事件，做好应对工作；优化产品组合，深挖匹配公司资产配置需求的长期优异的产品，对产品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市场风险资产穿透和集中度管理，降低市场环境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强化交易对手授信管理、投后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防范和化解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审慎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定期跟踪偿付能力等资信情况，确保再保险交易对手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资信管理要求；建立应收款项管理机制，定期监测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强化应收款项清收力度，防范应收款项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采取日常审核与专项排查相结合等方式，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建立关键风险指标库，覆盖业务与管理的全流程，定期监测可能造成损失的各项风险，针对突破风险限额的指标，落实超限处置流程；每月对因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进行信息收集，持续跟踪事件进展以及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并运用事件数据分析结果，改善内部操作流程。

5.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建立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在编制业务规划、全面预算、资产配置规划等战略规划时，审慎考

考虑偿付能力约束，审慎评估规划的合理性，定期对执行情况监测与管控，确保战略规划有效落实；建立业务战略管理机制，搭建专业化业务管理队伍，充分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等业务事项是否与市场环境和公司管理能力匹配；建立投资战略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充分评估重大投资等投资事项是否与市场环境和公司管理能力匹配。

6.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全流程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预警与处置工作，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加强员工和营销人员的声誉风险意识；建立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有关合理诉求，防止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

7.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运用流动风险管理工具和模型，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加强分账户管理，对传统保险账户、分红保险账户、万能保险账户的流动性水平分别计量和监测；建立流动性风险评估机制，在业务规划、产品开发、制定分红政策和万能结算利率等重要环节建立流动性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开展

流动性风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挥决策支持功能，高级管理层领导执行，首席风险官牵头主抓，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分支机构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其中，各部门、分支机构为第一道防线，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对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应对与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限额等，提出应对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面临的风险状况，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监管环境，满足股东、管理层、保单持有人、监管机构、评级机构、社会公众等各利益相关人的期望，公司将风险偏好确定为“稳健审慎”。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着力增强保费收入增长韧性，加快推动投资业务提质升级，有效激发计划财务管理效益，加速实施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做好全面预算管理、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优化资产配置，加强对产品开发、信息技术、资金运用等重点领域和流程的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细化管理要求，提

升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5年，公司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一是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公司持续在资金运用、信息科技、操作风险管理领域完善制度规则，目前已形成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主线，涵盖七大类风险和专项风险的“1+7+N”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风险防控提供系统化制度支撑。二是优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公司结合业务调整、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积极开展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的再评估工作，持续建设契合业务、阈值科学、监测及时、预警有效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践行实现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三是深化监管问题整改闭环，涵盖行政执法检查、审慎监管通报、公司治理评估、SARMRA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及日常监管要求等内容，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规范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开展2025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持续查找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中的问题，始终将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的建立放在风险防控的首位，深挖问题根源、细化管理颗粒度，不断补齐制度短板和漏洞。五是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系统核心模块部署，覆盖风险指标、风险事件、风险报告等重点功能，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与报告提供平台支撑，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系统化与自动化水平。六是开展多领域应急演练，覆盖偿付能力、资金运用、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重要领域，充分检视应急预案的适应性，持续完

善重点领域内跨部门的风险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七是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专题培训与全员测试，加强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25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国宝人寿旺银宝1号两全保险	银邮代理	1,565,028,000.00	295,713.71
2	国宝人寿福国国(2025)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717,269,000.00	187,863.95
3	国宝人寿福国国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647,841,964.30	754,266.41
4	国宝人寿鑫樽享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522,150,307.50	33,400,359.39
5	国宝人寿社保补充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公司直销	344,426,596.32	-

(二) 2025年，公司保户投资新增交费前3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国宝人寿旺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邮代理	180,170,000.00	131,551.59
2	国宝人寿天鑫宝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56,393,860.00	29,827,798.11
3	国宝人寿团体B款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公司直销	12,048,684.68	2,410,447.54

(三) 2025年度，公司未销售投连险产品

六、偿付能力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3.5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7.4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4季度
认可资产	2,253,429.83
认可负债	2,049,234.46
实际资本	204,195.37
最低资本	111,262.4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3,932.6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7.4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2,932.9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3.53%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 9 家股东，其中除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家股东外，其余 7 家均为发起股东，无自然人股东。股东类型、持股数量、股份状态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股份状态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993.4	33.33	国有	正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6.6	15.155	国有	正常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	10.227	国有	正常
上海梦澄运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	10.227	民营	部分被质押、部分被冻结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9.848	民营	正常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9.091	民营	正常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7.576	国有	正常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	3.788	民营	部分被冻结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758	民营	正常

2025 年，我公司股东股权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四川金融监管局批准[批准文件：《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川金监复(2025)397 号文件)]，原股东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宝人寿 7.576% 股份（15000 万股

股份) 转让予眉山市宏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大会职责

依据我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职责包括: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资本规划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公司上市、收购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购、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改本章程,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 15% 的重大对外投资、资金运用等事项;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1% 的重大资产购置事项、单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

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2025年，我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会议类型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5/09, 成都	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免去张希同志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世宏同志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免去乔扬董事职务并选举郑健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免去杨成杰董事职务并选举吴凡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到9家股东，实到8家，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缺席。	全部议案均以1,8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6/30, 成都	定期会议	现场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2025-2027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到9家股东，实到8家，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缺席。	全部议案均以1,8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8/12, 成都	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审议聘用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应到9家股东，实到8家，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缺席。	全部议案均以1,8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0/15, 成都	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托底性帮扶营山县有关费用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到9家股东，实到8家，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缺席。	全部议案均以1,8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30, 成都	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	1. 关于审议《2025年国宝人寿托底性帮扶阿坝县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的议案	应到9家股东，实到8家，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缺席。	全部议案均以1,8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我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审议批准单笔公司上季末总资产 15% 以内的对外投资、资金运用等事项；批准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审议批准单笔公司注册资本 10% 以内的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单笔公司注册资本 1% 以内的资产购置事项、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按照监管规定要求执行；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数据治理事项；通报有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听取本公司的整改情况；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设置及其组成人员的任免；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对公司总裁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

对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对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裁助理、财务副总监及其以上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决定其报酬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并决定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经营管理部门的激励考核办法及薪酬发放方案;决定省级分公司的设置,并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审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基本制度,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含分红特别储备),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审议批准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制定公司风险偏

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将董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同时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提名股东	备注
1	李世宏	董事长、执行董事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段再青	职工董事	/	
3	刘锡良	独立董事	/	
5	李青松	独立董事	/	
5	王 蓉	独立董事	/	
6	龚 刚	独立董事	/	
7	吴 凡	非执行董事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潘 永	非执行董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	乔 扬	非执行董事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卢奉杰	非执行董事	上海梦澄运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苏文光	非执行董事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董事中，李世宏和吴凡 2 位董事分别为 2025 年 8 月、11 月经监管核准后新任董事。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分别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至第四十四次会议，其中9次为现场会议、4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共通过决议95项，听取报告17项。公司董事会成员依法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公正意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高管履职情况，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个人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履行的权利，有效履行了董事职责。

3.董事简历

截至2025年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11名，简历如下：

李世宏，女，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银行监管二处监管一科干部、银行监管二处监管一科副主任科员、银行管理处业务综合科副主任科员、银行管理处业务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办公室综合科负责人、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政策法规处处长（2010.01--2011.01银监会统计部挂职锻炼），四川银监局宜宾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四川省自贡市副市长，四川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23年9月至今，兼任四川省妇联副主席。2025年4月任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2025年8月任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董事长。董事、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5〕215号）。

段再青，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南充地区蓬安技工学校团委书记，四川省蓬安县委组织部主办干事，四川省蓬安县锦屏镇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广安地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正科级组织员、干部调配科副科长，四川省广安地委组织部干部调配科科长，四川省岳池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四川省广安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四川省广安市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城市资产经营中心主任，四川省广安市规划和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四川省武胜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四川省广安市副市长，四川省达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四川省达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四川省资阳市委副书记，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年5月起先后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号为川金监复〔2024〕301号。目前无其他兼职。

刘锡良，男，195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校长助理、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委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名誉主任、长江学者特聘

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目前兼任广西北部湾银行独立董事、四川金融控股集团外部董事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2〕276号。

李青松，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部门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铁通公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总经理助理、成都天健泛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外聘咨询财务专家等职务。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2〕305号。

王蓉，女，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副高级职称。201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国际部项目经理、法务，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教研室教师、教研室讲师，现任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目前兼任四川省新型智库·统一战线研究智库专家、四川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研究中心“百人专家库”成员、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会员。202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236号。

龚刚，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99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家国内贸易局行业规划与法规司职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养老金中心部门负责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投融资担保公司裕泰信用保证保险公司筹备组成员、裕泰信用保证保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拟任总经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兼证券投资总部总裁、投资银行总部总裁，拟任副总经理，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324号。目前无其他兼职。

吴凡，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招商局集团总部博士后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投资与管理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副处长，省政府金融办金融稳定处处长，省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目前兼任四川省金融学会老龄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高级经济

师职称评审专家等职务。202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5〕346号。

潘永，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乐天服饰有限公司业务员，成都远大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资金中心副主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四川金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8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其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33号。

乔扬，女，198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正式参加工作。历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西部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总监、副总经，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3年10月至

2026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监管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3〕129号。

卢奉杰，男，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政府团委书记、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副县长、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培训中心主任、新华人寿保险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天安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及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及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8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其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33号。

苏文光，男，198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文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北京中九创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鼎晟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沪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8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其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33号。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是参加会议情况。2025年，公司4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未出现缺席或迟到等情况。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刘锡良董事作为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青松作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蓉作为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召集和参加了当年委员会全部会议。二是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和发表意见情况。2025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年内董事会及有关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在审慎考虑的基础上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三是为了解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并深度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及时向公司经营层反馈了工作意见或建议。具体包括：积极出席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全面了解、掌握公司财务、业务以及治理等相关情况，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通过与经营管理层人员沟通交流，了解相关情况；收阅公司推送的工作月报、偿付能力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登录公司网站浏览公开披露信息等方式和途径，获得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动态信息等方式获得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动态信息，开展专项调研和现场调查活动。四是工作自我评价。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履职报告，4名独立董事自评认为，自己能够积极履行各项职责，独立审查各项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议案并独立判断，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恪守诚信义务，未出现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4名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活动，突出独立董事学习重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活动。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

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2025年6月，我公司撤销监事会。2025年1-6月监事会成员及工作情况如下：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我公司《章程》，监事会职责包括：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引起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监督董事会的决策流程是否合规；当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依照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每年将监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同时报送国务院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代表股东	备注
1	张锐	职工监事	监事长	/	2025年6月公司撤销监事会。
2	徐加根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	
3	黄英君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公司监事会在撤销之前，共召开5次会议，分别是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至第二十六次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共通过决议39项，听取报告3项。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公正意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个人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履行的权利，有效履行了监事职责。

3. 监事简历

2025年1-6月，公司监事会在撤销之前，监事会监事成员3名，简历如下：

张锐，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保监办稽核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人身险检查科科长，四川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主任科员（负责人），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四川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四川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四川银保监局案

件稽查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2020年9月，四川省委组织部任命张锐同志为国宝人寿党委委员。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46号。目前无其他兼职。

徐加根，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湖北化肥厂中心化验室助理工程师、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等职务。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2〕197号。

黄英君，男，1979年9月生，民建会员，博士学位，教授职称。2002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目前兼任黄桷树金融工作室首席专家等职务。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2〕195号。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1-6月，徐加根先生在国宝人寿担任外部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当年参加监事会会议5次，均亲自参会，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对涉及公司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基本管理制度、重要审计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

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均投出了赞成票。徐加根同志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行监督，保持与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积极获取相关信息，对所关注的问题发表意见建议，督促问题整改落实。2025年6月，随着公司监事会的撤销，徐加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邱毅，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男，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8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40号”），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起任公司首席投资官。主持公司经营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运用和投资管理工作，负责信息技术和后勤服务相关工作，分管投资业务部、信息技术部、后勤服务部。

张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73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长，202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5〕173号”）。分管战略发展部、产品精算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合规负责人临时负责人（2025.07-2025.12）、首席风险官临时负责人（2025.07-2026.01）。

何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4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211号”），2024

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中介业务部（互联网及经代业务部）、运营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鲜丕义，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76年5月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2024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428号”）。分管个险业务部、银保业务部、团险业务部、健康险事业部；四川分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2025.07-2026.01）。

王竹，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男，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25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5〕425号”）。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曾忠，公司审计责任人，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21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432号”）。协助分管审计稽核部。

周治平，公司总精算师，男，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正精算师。2025年6月起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5〕144号”）。负责产品精算相关工作。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建设及管理。

公司注重薪酬制度建设的完备性和规范性。按照监管

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辦法》《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辦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等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公司坚持“以岗定薪”的原则，按照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压力的差异，结合高管人员个人能力等要素综合确定薪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2.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任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薪酬区间（税前）	董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万元-500万元	0	2
50万元-100万	1	3
50万元以下	1	2
合计	2	7

注：1. 上表统计口径为 2025 年当年发放薪酬。2. 上表中董事仅包括非外部董事；高管人数中包括年内由监事转任高管的人员。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外部监事刘锡良、李青松、王蓉、龚刚、徐加根（2025 年 1-6 月任职外部监事），根据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辦法》，按照 12 万元（税前）/年领取津贴；非执行（非独立）董事和股东监事根据年内实际参加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等会议的次数，按照 4000 元/次领取津贴，部分股东董事放弃领取津贴。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部设置 21 个部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人力资源部、个险业务部、银保业务部、团险业务部、中介业务部（互联网及经代业务部）、投资业务部、战略发展部、计划财务部、产品精算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健康险事业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后勤服务部。

成立四川、重庆、北京 3 家省级分公司；成立绵阳、宜宾、南充、乐山、泸州、达州、内江、巴中、凉山、重庆万州 10 家中心支公司；成立成都市青羊、营山县、北京市东城 3 家支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财政厅、四川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各项要求，治理架构持续优化，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与履职要求持续规范，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推动公司积极有效发挥了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我省实体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

坚强机制保障。公司坚持党的领导，践行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切实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行稳致远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二是全力攻坚增资扩股壮大实力。公司按照既定时间表与路线图，紧盯关键环节，强化内外部对接协调，遇到困难不绕道，千方百计寻求解决路径。经过持续努力，2025年增资工作已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三是全面加强股权管理。着力优化股权结构，统筹协调有关国有企业收购民营股东股权工作，国有股权占比有所提升；综合施策，股权总体质押率显著下降。四是完成监事会改革与章程修订，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与时俱进、规范高效。

2. 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改善。公司立足行业规律和公司实际，着力推动业务发展与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相统一。一是服务实体经济展现新作为。坚定履行国企责任，大力推动“险资入川”“险资留川”，服务地方发展，“险资留川”资金运用余额较上年进一步上升。其中，支持我省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投资规模超5亿元，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投资规模超10亿元，积极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二是践行普惠金融打开新局面。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为核心，大力发展普惠保险。2025年，公司新增承办达州市“达惠保”等3个城市的普惠式商业健康保险项目，累计参与7个城市的普惠保险项目，全年累计为82.93万群众提供了优质的普惠保险服务，积极助力地方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三是履行社会责任迈出新步伐。深入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全力做好阿坝县、营山县托底性帮扶和昭化县双龙村定点帮扶工作。托底性帮扶工作得到省委金融工委专门发文肯定，定点帮扶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考核，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了“国宝力量”。

3. 严守风控合规底线，持续巩固稳健经营的压舱石。公司深刻认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极端重要性，推动构建并不断优化“监测指标—系统平台—管控机制”三层防御体系。一是狠抓资产端风险防范。实现重大投资风险收敛化解。二是做好I-17会计准则切换准备。三是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穿透性和有效性得到显著提升。四是深化全面风险与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偿付能力动态监测与管理。有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相关作品入围全国奖项，员工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

4. 赋能科技转型，以数字化驱动管理效率与服务质效双提升。公司大力支持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推动科技赋能业务与管理。一是数字化建设步伐加快。高质量完成30项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支持。成功构建了以“国宝E服务”

“国宝E行销平台”与费控系统为代表的数字化工具矩阵，实现了投保、核保、理赔等核心流程线上化，“国宝E服务”线上使用率达94.58%，客户服务体验显著改善。二是信息科技与数据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信创安可工作扎实推进，

基础运维保障稳健有力。启动并推进数据治理项目，探索以先进技术驱动产品创新与营销升级，为未来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实现精准决策和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始终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切实把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价值追求与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一）党建引领消保建设，以初心守护金融民生

公司坚持党建统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和服务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消保工作的治理效能。通过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聚焦客户急难愁盼，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效、防范消费纠纷、畅通维权渠道，以有温度、有力度、有担当的金融服务，切实守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的初心使命。

（二）固本强基优治理，笃行实干护权益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定，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健全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与内控流程，构建董事会决策、管理层实施、专职部门统筹、总分支联动、各条线协同的工作格局，依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客户至上、简便安心”的服务理念，聚焦金融消费需求，不断提升服务质效，规范销售行为，防范化解消费纠纷风险，以扎实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夯实合规经营基础，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1. 组织架构。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

面融入经营发展战略与企业文化建设。治理架构上，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部署、指导并督促消保工作落地。总公司由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消保工作，运营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牵头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对全系统消保工作统一规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与督导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消保履职情况实施监督，保障监督机制持续有效。公司设立消费者事务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与专业性。

2. 制度体系。在制度机制建设层面，公司构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先后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管理办法》《投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等十余项管理和执行制度，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作出全面、规范、细化的管理要求，构建覆盖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与纠纷化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

3. 工作机制。公司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构建内部审计、宣传教育、消保审查、溯源整改等一体化工作体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机制，将消保专项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实现消保审计常态化、规范化；

建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机制，通过常态化、集中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围绕产品开发、营销宣传、客户服务、制度协议等关键领域开展全流程消保审查，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前端防线；建立投诉溯源整改机制，对投诉事项实行根源分析、责任认定、整改落实、效果复盘全流程管理，从源头防范化解消费纠纷，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前述各项机制协同发力、闭环运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有力支撑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4. 营销宣传。公司扎实推进适当性管理落地见效，严格落实产品风险分级、客户风险测评、销售过程管控等要求，切实把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筑牢消费安全第一道防线。深入开展消保领域专项检查与自查自纠，聚焦营销宣传、销售行为、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合作机构管理等关键环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强化问题排查、整改闭环与长效治理。持续加强合作机构准入、日常管控与退出全流程管理，严把合作门槛、规范合作行为、压实合作责任，严防外部风险向内部传导。健全责任追究与考核问责机制，对消保履职不到位、违规展业、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不断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切实守住合规经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底线。

5. 教育宣传。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工作，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抓手，持续构建常态化、多元化、普及化的金融知识宣教体系。围绕保险消费重点领域，聚焦老年、青少年、新市民等重点群体，针对销售行为规范、个人信息保护、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社会关注的消费热点与风险点，系统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务实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服务号、电台、媒体等线上渠道，依托营业网点、社区宣传、户外推广、电影院等线下场景，多维度、广覆盖、零距离面向社会公众传递保险知识与风险防范理念，全年宣教触及消费人次超百万。公司坚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需求，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教内容、提升传播实效，切实增强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安全、理性、健康的保险消费环境，助力构建和谐共赢的金融生态。

6. 便民服务。公司始终坚持普惠金融与公平服务理念，高度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及优抚对象、外籍人士等各类特殊群体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完善多元化、有温度的无障碍服务体系。针对老年群体优化服务流程与操作界面，保留线下人工服务，提供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大字指引等便民措施，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群体提供上门服务、无障碍设施、辅助办理等贴心保障；对军人及优抚对象开通优先服务通道，切实落实拥军优属相关要求；针对外籍人士提供多语种服务支持与业务指引，保障其依法享有平等保险服务。公司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设施、提升

服务质效，确保各类消费者均可便捷、安全、公平地享受保险服务，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彰显金融保险行业的责任与温度。

（三）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1. 机制建设情况。公司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构建全流程、闭环式客诉纠纷管理体系，规范受理、协办、调查、反馈等全链条操作，确保消费者诉求快速响应、依法处置、妥善化解。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化解，畅通渠道、强化协同，提升化解质效。完善重大投诉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严格落实总经理接待日、提级管理、领导包案等制度，压实各级责任，推动疑难投诉有效解决。坚持源头治理、溯源整改，深入分析投诉问题、举一反三，强化风险排查与流程优化，从源头压降重复投诉。通过全链条闭环管理与长效机制建设，公司投诉处置质效稳步提升，消费纠纷有效化解，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坚实保障。

2. 投诉数据情况。2025年，我司共受理投诉78件：其中四川地区65件、重庆地区11件、北京地区2件。从投诉类型看，销售纠纷69件、理赔纠纷3件、保全纠纷3件、续期纠纷1件、承保纠纷2件。年度内所有保险消费纠纷均已办结，全年未发生群诉及重大突发事件。

九、重大事项信息

2025年，我公司发生董事长变更的重大事项。2025年8月，经监管核准并经公司任命，李世宏同志接替原董事长张希同志担任我公司董事长。

十、其他信息

(一) 关联交易信息

1.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当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共 866 笔、交易金额合计 29267.31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828 笔、交易金额 4435.08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37 笔、交易金额 561.31 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1 笔、交易金额 24270.92 万元。涉及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682 笔，交易金额合计 29105.72 万元；涉及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184 笔，交易金额合计 161.58 万元。

2.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未包含公司在关联银行的活期存款）均未超过监管限额比例要求，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限额比例要求	余额占限额比例	
1	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30.38%	
2	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	权益类资产	0%
		不动产类资产	15.71%
		其他金融资产	0%
		境外投资	0%
3	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0-62.19%	

3.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在关联方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四川简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有协定存款。根据协定存款关联交易金额计算口径与合并计算要求，公司与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关联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金额为 24270.92 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按程序经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同步在公司官网披露并报送四川金融监管局。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和报备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权益，促进公司安全、独立、稳健运行。从公司筹备到 2022 年末，公司先后制定或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5 次，均按照程序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修改。

5.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1) 关联方信息维护。公司在 6 月、12 月各组织了一次关联方信息档案的全面更新工作，并及时通过监管机构数据采集平台中关联交易模块上传监管系统，且留存有纸质和电子档案。期间存在重大变动，也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并报送监管。

(2) 关联交易审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由相关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

审核。2025年，公司董事会补充审批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审核。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和要求。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立了“关联交易”子栏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应分类合并披露的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在监管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在公司网站上述子栏目下予以披露，同时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4）关联交易专项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审计稽核部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审计发现公司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履职、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已针对发现问题明确整改计划，目前已完成整改6项，持续整改中4项。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暂未开展。

（二）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信息

无。

附件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CDAA4B0221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宝人寿）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宝人寿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国宝人寿，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宝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宝人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宝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宝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宝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五、1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结算备付金			1,309,583.78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2,918,476,556.61	4,236,829,214.9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3		20,948,774.30
应收利息	五、4	68,686,855.12	71,993,255.53
应收保费	五、5	33,618,213.67	34,683,507.44
应收分保账款	五、6	30,798,134.91	18,965,589.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72,461.79	6,318,844.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7,572.44	2,021,540.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50,806,463.23	1,042,021,715.2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76,412.36	2,646,155.45
保户质押贷款	五、7	107,961,654.71	86,028,934.83
定期存款	五、8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5,471,199,847.46	3,271,896,21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2,464,582,470.89	8,997,820.74
贷款及应收款项	五、11	5,564,809,292.13	5,519,336,666.66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五、12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1,854,284.66	2,165,466.9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14	13,934,560.22	16,512,815.16
无形资产	五、15	13,814,487.02	11,675,606.04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其他资产	五、17	24,397,270.20	16,872,727.87
资产总计		22,387,418,387.18	15,994,058,30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拆入资金	五、18	465,000,000.00	6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435,856,776.21	
预收保费	五、20	33,607,621.77	25,039,870.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五、21	12,866,553.24	17,184,412.89
应付分保账款	五、6	31,386,254.62	35,403,383.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9,509,202.28	54,083,825.10
应交税费	五、23	971,603.11	2,709,396.67
应付赔付款	五、24	276,810,807.94	7,535,884.27
应付保单红利	五、25	109,387,682.59	147,434,058.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五、26	1,186,422,644.44	1,471,980,100.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27	34,045,648.07	48,367,593.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27	72,580,529.35	11,901,872.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五、27	14,781,643,422.27	11,463,196,340.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五、27	130,324,541.09	101,193,182.75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8	5,120,252.65	6,555,452.27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其他负债	五、29	3,336,643,981.94	481,849,695.95
负债合计		20,962,177,521.57	14,569,435,069.77
股本	五、30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412,800,000.00	412,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52	-239,108,194.23	-215,696,563.39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728,450,940.16	-752,480,20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5,240,865.61	1,424,623,231.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25,240,865.61	1,424,623,23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87,418,387.18	15,994,058,30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十五.1	4,096,061,849.76	1,022,907,263.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五.2	2,918,476,556.61	4,162,459,923.7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十五.3	68,686,855.12	71,927,752.86
应收保费		33,618,213.67	34,683,507.44
应收分保账款		30,798,134.91	18,965,589.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72,461.79	6,318,844.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7,572.44	2,021,540.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50,806,463.23	1,042,021,715.2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76,412.36	2,646,155.45
保户质押贷款		107,961,654.71	86,028,934.83
定期存款	十五.4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五.5	5,471,199,847.46	3,266,715,023.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4,582,470.89	8,997,820.74
贷款及应收款项	十五.6	5,564,809,292.13	5,519,336,666.6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7		13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4,284.66	2,165,466.9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3,934,560.22	16,512,815.16
无形资产		13,814,487.02	11,675,606.04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4,397,270.20	16,723,383.87
资产总计		22,387,418,387.18	16,018,108,00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拆入资金		465,000,000.00	6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5,856,776.21	
预收保费		33,607,621.77	25,039,870.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866,553.24	17,184,412.89
应付分保账款		31,386,254.62	35,403,383.50
应付职工薪酬		49,509,202.28	54,083,825.10
应交税费		971,603.11	2,700,225.74
应付赔付款		276,810,807.94	7,535,884.27
应付保单红利		109,387,682.59	147,434,058.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86,422,644.44	1,471,980,100.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45,648.07	48,367,593.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580,529.35	11,901,872.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81,643,422.27	11,463,196,340.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324,541.09	101,193,182.75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120,252.65	6,555,452.27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336,643,981.94	480,688,281.85
负债合计		20,962,177,521.57	14,568,264,484.74
股本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2,800,000.00	412,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9,108,194.23	-215,683,172.1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8,450,940.16	-727,273,303.46
股东权益合计		1,425,240,865.61	1,449,843,524.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87,418,387.18	16,018,108,00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8,170,332.75	4,306,882,128.40
已赚保费		5,117,488,976.71	3,669,229,671.18
保险业务收入	五、33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五、34	90,840,145.81	153,631,488.5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43	-14,675,563.13	20,113,510.87
投资收益	五、35	738,009,216.84	602,725,20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6	-25,432,118.79	32,265,722.11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五、37	5,016,268.62	1,943,754.94
资产处置收益	五、38		179,138.12
其他收益	五、39	3,087,989.37	538,633.88
二、营业总成本		5,812,426,264.68	4,294,331,620.34
退保金	五、40	188,803,876.74	227,495,607.84
减：摊回退保金			
赔付支出	五、41	1,747,220,085.12	90,359,131.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五、42	33,976,792.72	31,900,438.6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五、43	3,408,257,096.98	3,595,414,723.04
减：摊回保险合同准备金	五、44	107,861,036.81	189,041,244.28
保单红利支出		27,425,276.44	14,824,341.39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5	2,014,367.11	1,446,17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46	307,103,134.16	272,260,484.78
业务及管理费	五、47	243,913,154.59	227,811,237.7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47,634.43	3,335,589.24
其他业务成本	五、48	29,974,737.50	81,667,194.0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3,700,000.00	7,33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4,068.07	12,550,508.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96,642.82	146,270.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1,811,445.69	895,20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9,265.20	11,801,577.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9,265.20	11,801,57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4,029,265.20	11,801,577.2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9,265.20	11,801,577.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4,029,265.20	11,801,577.2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9,265.20	11,801,577.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11,630.84	75,021,454.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2	-23,411,630.84	75,021,454.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11,630.84	75,021,454.1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52	-23,411,630.84	75,021,454.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634.36	86,823,03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634.36	86,823,03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2,963,430.85	4,314,561,607.20
已赚保费		5,117,488,976.71	3,669,229,671.18
保险业务收入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90,840,145.81	153,631,488.5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75,563.13	20,113,510.87
投资收益	十五.8	712,802,314.94	609,652,945.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32,118.79	33,017,463.15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5,016,268.62	1,943,754.94
资产处置收益			179,138.12
其他收益		3,087,989.37	538,633.88
二、营业总成本		5,812,426,264.68	4,293,656,310.27
退保金		188,803,876.74	227,495,607.84
减：摊回退保金			
赔付支出		1,747,220,085.12	90,359,131.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976,792.72	31,900,438.6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3,408,257,096.98	3,595,414,723.04
减：摊回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861,036.81	189,041,244.28
保单红利支出		27,425,276.44	14,824,341.39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4,367.11	1,444,669.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103,134.16	272,260,484.78
业务及管理费		243,913,154.59	227,137,430.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47,634.43	3,335,589.24
其他业务成本		29,974,737.50	81,667,194.08
资产减值损失		3,700,000.00	7,33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166.17	20,905,296.93
加：营业外收入		96,642.82	146,270.79
减：营业外支出		1,811,445.69	895,20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636.70	20,156,366.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636.70	20,156,366.1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636.70	20,156,36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25,022.10	74,898,832.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25,022.10	74,898,832.6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25,022.10	74,898,832.6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02,658.80	95,055,19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88,680,135.72	3,849,537,890.5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8,715.91	7,543,3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378,851.63	3,857,081,200.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1,986,765.27	81,358,569.5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77,804,605.32	180,510,913.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36,941,518.78	108,068,843.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991,344.13	273,032,782.9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4,662,953.34	137,64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26,884.79	140,339,64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5,784.70	13,216,54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76,339.55	284,645,3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016,195.88	1,081,310,2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362,655.75	2,775,770,90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82,270,976.36	7,569,150,67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257,583.85	564,647,62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净流入		20,948,77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8,477,334.51	8,133,798,29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9,766.30	6,385,3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91,238,853.79	11,246,105,014.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553,928.09	35,530,738.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1,362,548.18	11,288,021,1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885,213.67	-3,154,222,81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790,43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835,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625,443.1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74,902.48	224,500,8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74,902.48	224,500,8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750,540.62	-224,500,8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833,867.06	1,629,786,618.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88,680,135.72	3,849,537,890.56
收到再保险业务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8,715.91	7,543,3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378,851.63	3,857,081,200.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1,986,765.27	81,358,569.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77,804,605.32	108,068,843.0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6,941,518.78	180,510,913.7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991,344.13	273,032,782.93
支付保单红利现金		64,662,953.34	137,64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26,884.79	140,339,64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5,784.70	13,215,04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76,339.55	283,971,5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016,195.88	1,080,634,98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362,655.75	2,776,446,21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307,146,354.59	7,570,581,52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257,583.85	563,823,21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净流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403,938.44	8,134,404,74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9,766.30	6,385,3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91,238,853.79	11,244,536,1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553,928.09	35,530,738.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1,362,548.18	11,286,452,2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58,609.74	-3,152,047,54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790,43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835,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625,443.1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74,902.48	224,500,8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74,902.48	224,500,8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750,540.62	-224,500,8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154,586.63	-600,102,168.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907,263.13	1,623,009,431.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061,849.76	1,022,907,26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	412,800,000.00	-	-215,696,563.39	-	-	-752,480,205.36	1,424,623,231.25	-	1,424,623,23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0	-	412,800,000.00	-	-215,696,563.39	-	-	-752,480,205.36	1,424,623,231.25	-	1,424,623,23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411,630.84	-	-	24,029,265.20	617,634.36	-	617,63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411,630.84	-	-	24,029,265.20	617,634.36	-	617,634.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	412,800,000.00	-	-239,108,194.23	-	-	-728,450,940.16	1,425,240,865.61	-	1,425,240,86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	412,800,000.00	-	-290,718,017.55	-	-	-764,281,782.60	1,337,800,199.85	-	1,337,800,19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0,000,000.00	-	412,800,000.00	-	-290,718,017.55	-	-	-764,281,782.60	1,337,800,199.85	-	1,337,800,19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5,021,454.16	-	-	11,801,577.24	86,823,031.40	-	86,823,03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21,454.16			11,801,577.24	86,823,031.40		86,823,031.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	412,800,000.00	-	-215,696,563.39	-	-	-752,480,205.36	1,424,623,231.25	-	1,424,623,23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	-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	-215,683,172.13	-	-	1,449,843,52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0	-	-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	-215,683,172.13	-	-	1,449,843,52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3,425,022.10	-	-	-24,602,65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425,022.10	-	-	-24,602,658.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	-	1,980,000,000.00	412,800,000.00	-	-239,108,194.23	-	-	1,425,240,86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	-	-	412,800,000.00	-	-747,429,669.57	1,354,788,325.69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0	-	-	-	412,800,000.00	-	-747,429,669.57	1,354,788,325.6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0	-	-	-	412,800,000.00	-	-727,273,303.46	1,449,843,524.41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许可〔2018〕21号）批准，于2018年4月8日在成都市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保险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9层、10层，总部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716号能投大厦9楼、10楼。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全额出资缴足，设立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362346_D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3〕145号），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00.00万元增加至198,000.00万元。本公司收到增资款合计人民币89,28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1,28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3CDAA9B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险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CR75J，法定代表人为李世宏。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1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收入确认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和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集团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泛指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不限于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非金融企业持有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等，只要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可以划分为这一类。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金融资产，与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差别在于前者不是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并且不像持有至到期投资那样在出售或重分类方面受到较多限制。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



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30%(含3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股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

(1) 投资成本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



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保险资管产品，本公司判断未由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保险资管产品均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控制原则包括三个要素：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管理而面临或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管理层依据其判断综合评估了上述三个要素组合，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2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4	其他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10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建议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



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 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商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8.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 ×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之和/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100%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或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



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本公司现有经验较少，以10%的当前会计年度累计结案金额，计算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待本公司累积够经验数据后，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4）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5）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 收入

（1）保险业务收入。

见本附注三.18“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 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 而不



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净现金流出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1)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近两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4.50%
2024年12月31日	4.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保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近两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2.64%-4.90%
2024年12月31日	2.51%-4.85%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

4)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2) 非保险合同负债的确定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并考虑退保选择权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依据评估时点的退保率、损失发生率、费用率假设及保单进入月度的结算利率计算,以确保负债计量的审慎性和稳定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三、8(6)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1)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2)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可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5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36,038,293.58元,减少2025年度的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36,038,293.58元。

四、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取得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5年7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96,026,041.26	1,026,728,089.45
其他货币资金	35,808.50	105,777.6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069,227,982.70元,增幅为298.90%,主要是收到拟入股股东增资款(待验资、待批复)3,299,835,008.00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存出投资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27,477,187.18
其中:债券		27,477,187.18
权益工具投资	2,918,476,556.61	4,209,352,027.76
其中:保险资管产品	2,863,135,081.61	4,155,823,757.87
股票		46,892,103.99
基金	55,341,475.00	6,636,165.90
合计	2,918,476,556.61	4,236,829,214.9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交易所		20,948,774.30
债券—银行间		
合计		20,948,774.30



4.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88,204.38	25,997,719.63
应收债券利息	53,384,283.00	32,173,125.54
应收信托计划利息	3,765,368.79	3,226,502.55
应收债权计划利息	6,016,274.18	7,189,353.77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2,085,035.92	2,085,035.92
应收其他	3,247,688.85	1,321,518.12
合计	68,686,855.12	71,993,255.53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8,686,855.12	71,993,255.53

5.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610,064.66	99.98	34,662,250.64	99.9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8,149.01	0.02	21,256.80	0.06
合计	33,618,213.67	100.00	34,683,507.44	100.00
坏账准备				

(2) 应收保费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寿险	31,481,419.26	33,463,606.99
健康险	1,804,858.87	1,005,613.18
意外伤害险	331,935.54	214,287.27
合计	33,618,213.67	34,683,507.44
坏账准备		

(3) 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年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

(5) 年末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无。

(6)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核销情况：无。

6.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30,798,134.91元（2024年12月31日：18,965,589.01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25,274,220.69元（2024年12月31日：13,897,036.9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31,386,254.62元（2024年12月31日：35,403,383.50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23,879,673.07元（2024年12月31日：29,447,866.83元）。

7. 保户质押贷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六个月以内	107,961,654.71	86,028,934.83
六个月以上		
合计	107,961,654.71	86,028,934.83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年末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75%至5.50%（2024年年利率为4.75%至5.50%）。

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续)

开户银行	年末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受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20,000,000.00	2025.5.29-2026.5.29	否
合计	20,000,00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1,199,847.46	3,271,896,215.39
债务工具投资	2,781,454,554.54	918,967,400.00
其中：中期票据	575,761,905.86	544,256,550.00
地方政府债	1,981,730,590.00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	122,822,614.93	345,364,850.00
公司债	101,139,443.75	
资产支持证券		29,346,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689,745,292.92	2,352,928,815.39
其中:基金	1,776,539,442.73	1,862,687,021.47
股票		4,179,592.02
保险资管产品	913,205,850.19	486,062,201.9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合计	5,471,199,847.46	3,271,896,215.3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股权型投资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825,952,088.25	2,889,506,249.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497,533.71	-199,760,956.67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2,781,454,554.54	2,689,745,292.92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股权型投资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71,716,013.54	2,621,028,661.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7,251,386.46	-268,099,846.00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918,967,400.00	2,352,928,815.3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债、地方政府债	1,480,529,728.96	
中期票据	879,625,185.05	
企业债	72,480,375.00	8,997,820.74
公司债	31,947,181.88	
合计	2,464,582,470.89	8,997,820.74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464,582,470.89	8,997,820.74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贷款及应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计划	2,513,839,292.13	2,328,000,000.00
债权计划	3,080,000,000.00	3,216,666,666.66
理财产品		
合计	5,593,839,292.13	5,544,666,666.66
减值准备	29,030,000.00	25,330,000.00
净值	5,564,809,292.13	5,519,336,666.66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渤海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96,000,000.00	96,000,000.00
贵阳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大连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用于保险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不得动用。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90,970.79	8,302,687.04	2,855,210.53	13,348,868.36
2.本年增加金额			294,870.24	371,514.84	666,385.08
(1) 购置			294,870.24	371,514.84	666,385.08
3.本年减少金额				89,532.21	89,532.21
(1) 处置或报废				89,532.21	89,532.21
4.年末余额		2,190,970.79	8,597,557.28	3,137,193.16	13,925,721.2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73,332.27	7,711,070.78	1,998,998.36	11,183,401.41
2.本年增加金额		416,284.53	166,683.59	344,655.90	927,624.02
(1) 计提		416,284.53	166,683.59	344,655.90	927,624.02
3.本年减少金额				39,588.86	39,588.86
(1) 处置或报废				39,588.86	39,588.86
4.年末余额		1,889,616.80	7,877,754.37	2,304,065.40	12,071,436.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1,353.99	719,802.91	833,127.76	1,854,284.66
2.年初账面价值		717,638.52	591,616.26	856,212.17	2,165,466.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设备租赁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062,102.06			35,062,102.06
2.本年增加金额	6,661,163.95			6,661,163.95
(1) 租入	6,661,163.95			6,661,163.9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1,723,266.01			41,723,266.0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549,286.90			18,549,286.90
2.本年增加金额	9,239,418.89			9,239,418.89
(1) 计提	9,239,418.89			9,239,418.8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7,788,705.79			27,788,705.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934,560.22			13,934,560.22
2.年初账面价值	16,512,815.16			16,512,815.16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23,967,231.88	23,967,231.88
2.本年增加金额		4,661,233.08	4,661,233.08
(1) 购置		4,661,233.08	4,661,233.0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8,628,464.96	28,628,464.9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291,625.84	12,291,625.84
2.本年增加金额		2,522,352.10	2,522,352.10
(1) 计提		2,522,352.10	2,522,352.10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14,813,977.94	14,813,977.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814,487.02	13,814,487.02
2.年初账面价值		11,675,606.04	11,675,606.0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34,469,819.81	8,617,454.95	57,448,561.94	14,362,140.48
租赁负债	11,481,183.56	2,870,295.89	16,512,815.18	4,128,203.80
合计	45,951,003.37	11,487,750.84	73,961,377.12	18,490,344.28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16,443.15	8,004,110.79	57,448,561.94	14,362,140.48
使用权资产	13,934,560.22	3,483,640.05	16,512,815.18	4,128,203.80
合计	45,951,003.37	11,487,750.84	73,961,377.12	18,490,344.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7,750.84		18,490,34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7,750.84		18,490,344.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68,757,133.32	789,877,868.53
合计	668,757,133.32	789,877,868.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5年		87,828,552.10
2026年	93,681,288.32	128,151,108.13
2027年	293,770,076.19	293,770,076.19
2028年	210,374,299.49	210,374,299.49
2029年	69,753,832.62	69,753,832.62
2030年	1,177,636.70	
合计	668,757,133.32	789,877,868.53

17. 其他资产

类别及内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付账款	7,541,078.30	963,234.75
长期待摊费用	2,863,156.75	1,431,728.24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1,106,991.34	1,219,999.34
应收红利	1,309,767.05	673,482.22
其他应收款	5,260,885.84	8,340,604.48
其他	6,315,390.92	4,243,678.84
合计	24,397,270.20	16,872,727.87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拆入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	465,000,000.00	695,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合计	465,000,000.00	695,000,000.00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335,856,776.21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00,000,000.00	
合计	435,856,776.21	

（续）

按剩余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435,856,776.21	
1个月以上		
合计	435,856,776.21	

20. 预收保费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寿险	12,788,166.74	9,966,164.56
短期险	20,817,850.74	15,072,102.64
一年以上健康险	1,604.29	1,603.77
合计	33,607,621.77	25,039,870.97

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866,553.24	17,184,412.89
其中：寿险业务	12,866,553.24	17,184,412.89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805,109.56	129,725,834.08	135,071,682.87	48,459,260.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715.54	25,009,925.90	24,238,699.93	1,049,941.51
辞退福利		85,163.07	85,163.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083,825.10	154,820,923.05	159,395,545.87	49,509,202.28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48,128.85	105,030,817.33	110,156,662.07	47,222,284.11
职工福利费		4,885,433.92	4,885,433.92	
社会保险费	66,247.08	7,476,394.42	7,479,677.54	62,963.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6,247.08	6,514,880.80	6,518,163.92	62,963.96
工伤保险费		159,518.33	159,518.33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801,995.29	801,995.29	
住房公积金	527,613.00	10,038,412.52	10,081,394.52	484,6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3,120.63	2,294,775.89	2,468,514.82	689,381.7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805,109.56	129,725,834.08	135,071,682.87	48,459,260.7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5,236.32	12,493,715.05	12,506,775.53	252,175.84
失业保险费	13,479.22	457,555.35	458,371.66	12,662.91
企业年金缴费		12,058,655.50	11,273,552.74	785,102.76
合计	278,715.54	25,009,925.90	24,238,699.93	1,049,941.51

2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470.25	1,276,607.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1,317.11	1,181,677.32
其他	39,815.75	251,112.18
合计	971,603.11	2,709,396.67

24. 应付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赔付支出	5,843,310.45	2,779,244.64
应付退保金、满期金等	270,967,497.49	4,756,639.63
应付其他		
合计	276,810,807.94	7,535,884.27

25.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明细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户本金	2,071,660,669.82	1,806,756,225.14
退保	-227,688,269.20	-192,363,290.50
赔付支出-死伤医疗给付	-8,311,296.44	-5,915,430.67
赔付支出-年金给付	-2,268,713.17	-1,153,953.26
赔付支出-满期给付	-898,345,966.26	-357,273,606.41
账户结算-初始费用	-39,784,616.05	-34,829,100.08
账户结算-风险保费	-3,971,551.09	-3,426,670.48
账户结算-结算利息	293,240,654.82	258,769,963.22
账户结算-持续缴费奖励	4,045,787.25	3,208,301.69
账户结算-退保扣费	-2,154,055.24	-1,792,338.21
合计	1,186,422,644.44	1,471,980,100.44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5年以内	599,760,165.18	1,126,146,074.70
5年以上	586,662,479.26	345,834,025.74
合计	1,186,422,644.44	1,471,980,100.44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67,593.51	482,668,294.86	425,296,285.07	71,693,955.23	34,045,648.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01,872.20			-60,678,657.15	72,580,529.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463,196,340.78	4,674,076,210.54	1,316,699,903.09	187,218,830.68	14,781,643,422.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1,193,182.75	36,867,017.32	5,224,223.41	1,585,046.06	130,324,541.09
合计	11,624,658,989.24	5,193,611,522.72	1,747,220,411.57	188,803,876.74	15,018,594,140.7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45,648.07		48,367,593.51		48,367,593.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580,529.35		11,901,872.20		11,901,872.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76,481.62	14,780,066,940.65	1,596,318.85	11,461,600,021.93	11,463,196,340.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324,541.09		101,193,182.75	101,193,182.75
合计	108,202,659.04	14,910,391,481.74	61,865,784.56	11,562,793,204.68	11,624,658,989.24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158,144.00	4,982,860.0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5,277,792.21	6,592,138.7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44,593.14	326,873.44
合计	72,580,529.35	11,901,872.20



2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38,150.41	6,723,233.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897.76	-167,781.55
合计	5,120,252.65	6,555,452.27

29.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批复股东增资款	3,299,835,008.00	
财务再保安排		280,836,560.71
应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223,192.08	175,629,670.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60,930.91	7,501,791.68
托管费等投资费用	1,845,977.85	2,580,211.98
保险保障基金	2,015,409.92	1,310,747.87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等	1,637,538.48	135,882.46
其他	15,725,924.70	13,854,831.23
合计	3,336,643,981.94	481,849,695.95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9,934,000.00	33.3300			659,934,000.00	33.33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66,000.00	15.1548			300,066,000.00	15.1548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10.2273			202,500,000.00	10.2273
上海梦澄运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	202,500,000.00	10.2273			202,500,000.00	10.2273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9.8485			195,000,000.00	9.8485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180,000,000.00	9.0909			180,000,000.00	9.0909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758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	150,000,000.00	7.5758		150,000,000.00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7879			75,000,000.00	3.7879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7576			15,000,000.00	0.7576
合计	1,98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980,000,000.00	100.00

*1、2024年6月25日,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登载关于公开拍卖股东上海梦澄运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澄”)所持本公司5,500.00万股的竞买公告。根据公告:拍卖标的系上海梦澄持有的本公司5,500.00万股股权,起拍价6,435.00万元,拍卖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10时至2024年7月27日10时止。本次股权转让共有四川举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举业”)1家公司参与竞拍,最终以起拍价竞得标的物。公开资料显示,四川举业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8473591XD,公司地址位于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高发大厦B幢2层216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销售煤炭、项目投资、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等,法定代表人为覃俭。

2024年5月6日,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阳)破产重整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网络平台第五次挂牌拍卖重庆金阳所持本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 18,000.00 万股股份,起拍价 21,696.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 1.205 元,拍卖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12 时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12 时止。本次股权拍卖共有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嘉”)1 家公司参与竞拍,最终以起拍价竞得标的物。公开资料显示,浙江恒嘉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51711671T,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锦科大楼 AB 幢 B402 室-1,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管理,法定代表人为尉雪凤。

2025 年 3 月 18 日,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雄飞)破产重整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四川雄飞所持本公司 15,000.00 万股股份,起拍价 17,55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 1.17 元,拍卖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止。本次股权拍卖共有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宏宇”)1 家公司参与竞拍,最终以起拍价竞得标的物。公开资料显示,眉山宏宇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3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00083398631W,公司地址位于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与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托管;收购、受托管理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销售酒水;非融资性担保;项目评估,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其控股股东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眉山宏宇股东资格和入股资金来源已经监管审核通过,四川举业及浙江恒嘉的股东资格和入股资金尚在审核中。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12,800,000.00			412,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12,800,000.00			412,800,000.00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本年年初余额	-752,480,205.36	-764,281,782.60
加: 本年净利润	24,029,265.20	11,801,577.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728,450,940.16	-752,480,205.36

33. 保险业务合同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源自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再保险合同		
合计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1) 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寿险	4,670,159,042.30	3,694,588,179.03
健康险	508,295,094.89	129,866,389.75
意外伤害险	15,199,422.20	18,520,101.77
合计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2) 原保险合同按缴费期限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趸缴	2,077,768,497.13	2,037,241,029.67
期缴	3,115,885,062.26	1,805,733,640.88
合计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3) 原保险合同按渠道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保	4,450,983,837.52	3,449,278,432.70
经代	179,653,172.50	174,719,627.84
个险	75,590,385.01	64,303,223.96
团险	485,212,723.96	152,275,918.59
网销	2,213,440.40	2,397,467.46
合计	5,193,653,559.39	3,842,974,670.55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分出保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11,498.96	149,595,568.5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93,298.54	1,204,422.8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04,190.89	2,298,540.55
其他	31,157.42	532,956.52
合计	90,840,145.81	153,631,488.50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28,668.04	23,955,39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50,321.32	101,893,010.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091,994.08	-6,263,921.96
处置持有至到期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98,873.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21,873.10	21,141,177.38
处置贷款及应收款项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利息收入	429,816,360.30	443,300,676.45
其他		
合计	738,009,216.84	602,725,208.17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32,118.79	32,265,72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25,432,118.79	32,265,722.11

3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万能险初始费用	4,675,016.70	1,689,637.37
万能险退保费用	341,242.49	254,108.14
其他	9.43	9.43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5,016,268.62	1,943,754.94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9,138.12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79,138.12
合计		179,138.12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35,793.05	376,391.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2,196.32	162,242.52
合计	3,087,989.37	538,633.88

40. 退保金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寿险	187,035,511.19	226,243,272.57
健康险	1,585,046.06	1,102,819.46
意外伤害险	183,319.49	149,515.81
合计	188,803,876.74	227,495,607.84

41. 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426,384,458.62	66,108,548.62
死伤医疗给付	32,692,825.14	14,116,246.64
满期给付	1,282,399,185.88	7,335,270.74
年金给付	5,743,615.48	2,799,065.00
合计	1,747,220,085.12	90,359,131.00

42. 摊回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赔款支出	7,024,502.41	8,621,537.42
摊回死伤医疗给付	26,952,290.31	23,278,901.21
合计	33,976,792.72	31,900,438.63



43.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

（1）保險責任準備金全部為原保險合同提取，按準備金類別劃分如下：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675,563.13	20,113,510.87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	3,408,257,096.98	3,595,414,723.04
其中：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60,678,657.15	2,801,579.77
提取壽險責任準備金	3,318,447,081.49	3,564,470,231.21
提取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29,131,358.34	28,142,912.06

（2）提取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按內容劃分如下：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175,284.00	418,540.00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58,685,653.45	2,301,574.75
理賠費用準備金	1,817,719.70	81,465.02
合計	60,678,657.15	2,801,579.77

44. 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攤回未決賠款準備金	-953,968.06	-136,331.83
攤回壽險責任準備金	108,784,747.96	189,467,947.21
攤回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30,256.91	-290,371.10
合計	107,861,036.81	189,041,244.28

45. 稅金及附加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1,157,090.08	828,408.49
教育費附加	496,679.99	355,282.68
地方教育費附加	331,120.03	236,437.70
印花稅	29,117.01	23,943.75
車船使用稅	360.00	2,100.00
合計	2,014,367.11	1,446,172.62

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手續費	155,726,687.26	160,651,195.76
佣金支出	151,376,446.90	111,609,289.02
合計	307,103,134.16	272,260,484.78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	154,820,923.05	142,638,379.26
信息技术费	25,234,922.11	25,398,164.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39,418.89	10,847,855.97
保险保障基金	18,820,580.15	12,478,720.17
办公及差旅费	3,971,590.11	6,165,279.37
水电及物业费	5,138,829.45	5,426,598.69
服务费	1,669,835.65	1,521,149.31
业务宣传费	2,613,759.55	2,189,423.10
固定资产折旧费	929,425.98	1,198,758.39
无形资产摊销	2,522,352.10	2,056,804.92
长期待摊费用	1,032,846.20	1,476,236.89
监管费	2,341,614.28	1,725,339.88
业务招待费	475,990.15	951,780.54
劳动保护费	1,822,440.00	18,980.00
其他	13,278,626.92	13,717,766.54
合计	243,913,154.59	227,811,237.74

48.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万能险获取成本	3,771,258.70	711,666.80
万能险结算利息	34,470,691.60	55,469,105.00
非传统再保险	-12,487,128.05	24,581,688.00
其他	4,219,915.25	904,734.28
合计	29,974,737.50	81,667,194.08

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损失	3,700,000.00	7,330,000.00
合计	3,700,000.00	7,330,000.00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87.16	4,608.96	4,587.16
其他	92,055.66	141,661.83	92,055.66
合计	96,642.82	146,270.79	96,642.82

51. 营业外支出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3.12	436.72	603.12
罚款及滞纳金、违约金	147,927.19	183,111.47	147,927.19
对外捐赠	1,432,139.64	711,653.42	1,432,139.64
其他	230,775.74		230,775.74
合计	1,811,445.69	895,201.61	1,811,445.69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数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696,563.39	-23,411,630.84	-239,108,194.23	-23,411,630.84				-23,411,630.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15,696,563.39	-23,411,630.84	-239,108,194.23	-23,411,630.84				-23,411,630.84	



国寿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財務報表附註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53. 現金流量表項目

(1)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項目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24,029,265.20	11,801,577.24
加：資產減值損失	3,700,000.00	7,330,000.00
固定資產折舊、油氣資產折耗、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929,425.98	1,198,75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39,418.89	10,847,855.97
無形資產攤銷	2,522,352.10	2,056,804.92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032,846.20	1,476,236.89
提取保險準備金的變動	3,285,720,497.04	3,426,486,989.63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3,984.0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25,432,118.79	-32,265,722.11
財務費用（收益以“-”號填列）		
投資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738,009,216.84	-602,725,208.17
保戶儲蓄及投資款的變動	-285,557,456.00	-229,739,76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以“-”號填列）		
存貨的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16,224,081.12	-11,529,608.33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減少以“-”號填列）	-222,448,530.45	190,832,986.65
其他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90,362,655.75	2,775,770,909.18
2.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籌資活動：		
債務轉為資本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3. 現金及現金等价物淨變動情況：		
現金的年末餘額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減：現金的期初餘額	1,026,833,867.06	1,629,786,618.65
加：現金等价物的年末餘額		
減：現金等价物的期初餘額		
現金及現金等价物淨增加額	3,069,227,982.70	-602,952,751.59



(2) 現金和現金等价物的構成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現金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其中：庫存現金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4,096,026,041.26	1,026,728,089.45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其他貨幣資金	35,808.50	105,777.61
現金等价物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价物餘額	4,096,061,849.76	1,026,833,867.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團內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現金和現金等价物		

六、 合併範圍的變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無。
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無。
3. 反向收購：無。
4. 處置子公司：無。
5. 其他原因的合併範圍變動：

與上年相比，公司本年減少“中信證券-國壽人壽-中國銀行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中意資產-卓越錦綉7號資產管理產品”2個結構化主體。

七、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無。
2. 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額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項目	年末金額	上年金額
第三方管理投資產品		
公募基金	1,831,880,917.73	1,869,323,187.37
保險資管產品	3,776,340,931.80	4,641,885,959.77
債權投資計劃	3,080,000,000.00	3,216,666,666.66
信託計劃	2,484,809,292.13	2,302,670,000.00
合計	11,173,031,141.66	12,030,545,813.80

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公司基於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本公司投資額賬面價值之和。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規模如下（單位：萬



元）：

项目	年末规模	上年规模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保险资管产品	非公开*	非公开*
债权投资计划	非公开*	非公开*
信托计划	非公开*	非公开*
合计		

非公开*：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各种保险风险以及金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主要来自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主要来自金融工具。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三.18 的相关内容；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和应收款项投资，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三.8 的相关内容。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或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33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敏感性分析

1)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敏感性测试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贴现率增加 30 个基点	455,673,607.31	313,015,555.16
贴现率减少 30 个基点	-493,377,734.99	-339,382,527.11
费用增加 10%	-11,152,322.32	-9,691,602.57
费用减少 10%	11,150,394.23	9,684,459.30
发病率增加 10%	-10,228,606.93	-10,150,560.27
发病率减少 10%	10,444,513.55	10,347,008.56
死亡率增加 10%	-52,597,017.34	-36,990,041.59
死亡率减少 10%	57,881,779.89	40,522,029.69
退保率增加 10%	-26,939,952.48	-15,479,183.00
退保率减少 10%	32,285,495.30	19,181,914.86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2. 金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集团购买的部分外币投资资产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及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外币余额产生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合理匹配，通过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负债。在中国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本集团投资资产久期比寿险负债久期短。本集团密切关注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变化，计划通过投资于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和充分利用新的投资渠道，把本集团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

敏感性分析：由于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因利息收入变动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的影响。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敏感性测试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利率+50 基点	26,230,185.13	4,881,955.91
人民币利率-50 基点	-26,230,185.13	-4,881,955.91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权益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权益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持有上述各类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252,241,168.93元(2024年12月31日:324,953,765.22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268,974,259.29元(2024年12月31日:235,292,881.54)。如果本集团基金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74.12%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大型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39.23%);27.89%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32.89%),72.11%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地方性商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67.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2024年12月31日:100%)。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的89.22%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2024年12月31日:89.13%)。其中,本集团投资的世茂集团相关的信托计划已发生违约,相关信托计划均设立了抵押物,其中一笔已违约信托计划已与融资人达成和解方案并实施,本集团已根据抵押物变现价值及和解方案已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其他债券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的融资人及保证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集团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不定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847.66				291,84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974.53		50,312.26	227,833.20	547,11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996.44	217,461.81	246,458.25
贷款及应收款项	19,880.93	81,000.00	68,600.00	387,000.00	556,480.93
货币资金	409,606.18				409,606.18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600.00		39,600.00
应收利息		6,868.69			6,868.6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478.31	11,123.60	324,856.51	338,458.4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7.64			267.64
资产总额小计	990,309.30	92,614.64	198,632.30	1,157,151.52	2,438,70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3,585.68			43,585.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588.24	61,547.62	76,864.04	160,999.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993.15	356,641.93	2,790,824.93	3,101,473.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95.66	-6,080.96	61,278.18	53,101.56
负债总额小计		18,085.11	412,108.59	2,928,967.15	3,359,16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不定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682.92				423,68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4.88			2,09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393.04	2,934.60	71,599.50	17,262.49	327,189.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9.78	899.78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467.00	2,000.00	92,466.67	437,000.00	551,933.67
货币资金	102,683.39				102,683.39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600.00		39,600.00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不定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利息		7,199.33			7,199.3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480.54	10,399.51	326,818.26	332,737.2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4.62			264.62
资产总额小计	782,226.35	30,012.88	214,065.67	781,980.53	1,808,285.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603.90	68,624.44	49,282.74	180,511.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386.94	306,720.06	2,074,525.14	2,392,632.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47.55	-6,696.36	57,929.47	48,985.56
负债总额小计		71,743.29	368,648.14	2,181,737.35	2,622,128.78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对实际资本的定义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实际资本包括投入资本、剩余综合收益和计入实际资本的资本性负债。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341,475.00	2,863,135,081.61		2,918,476,556.6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41,475.00	2,863,135,081.61		2,918,476,556.6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5,341,475.00	2,863,135,081.61		2,918,476,556.61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7,993,997.27	913,205,850.19		5,471,199,847.46
(1) 债务工具投资	2,781,454,554.54			2,781,454,554.54
(2) 权益工具投资	1,776,539,442.73	913,205,850.19		2,689,745,292.92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13,335,472.27	3,776,340,931.80		8,389,676,404.07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 无。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无。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 与本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其他关联方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美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东部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国弘崇展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金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川渝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矿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汉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矿投矿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天府领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征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川发（海南）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恒盈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曾忠等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1) 保险业务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14,014.00	287,121.7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108,430.50	2,976,941.11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6,413.31	84,77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059,707.55	9,879,551.95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27,035.97	213,281.56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69,341.42	331,665.13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13,260.79	754,008.60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718,089.75	1,276,729.54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71,552.93	674,610.00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680,041.68	1,300,614.00
四川发展美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3,298.35	98,745.00
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51,581.25	42,204.26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21,471.69	691,176.52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59,928.24	186,868.40
四川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30,553.85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17,296.50	222,096.00
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4,806.09	32,670.00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4,936.53	57,550.00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76,700.76	36,789.00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38,521.33	1,933,168.02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1,921.11	104,996.00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57,408.47	227,753.00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67,262.66	295,944.97
成都东部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3,961.63	1,200.00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72,741.03	95,817.76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936.37	178,020.00
四川国弘崇展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34,652.00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49,911.28	322,900.00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15,035.98	241,793.47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57,840.00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530,814.55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35,980.00	184,228.0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1,866.00	
四川金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2,277.77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6,000.00	65,640.00
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158,317.06	98,732.73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94.79	114,808.49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94,032.64	427.38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76,130.14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354,045.69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1,696,316.29	1,714,296.48
四川发展申凯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515.34	735,754.00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124,266.87	78,142.92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83,580.00	61,628.78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0,000.00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13,630.00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3,363.44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97,280.00	274,574.00
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606,646.00	1,025,499.47
四川发展川渝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7,880.00	49,940.00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496,210.41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67,860.00	500,640.00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69,441.71	367,463.00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171,280.09	
四川矿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8,900.00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2,794.00	82,440.00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587,660.00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0,136.00	61,087.98
成都汉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573.00	11,000.00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1,688.00	
四川矿投矿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64,355.00	
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55,200.00	
四川天府领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9,800.00	
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9,640.00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1,313.00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95,532.00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99,881.00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0,434.00	35,435.79
四川征信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7,218.00	46,447.00
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12,004.00	222,041.00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250.00	
川发(海南)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350.00	
四川恒盈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19.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23,269.07
四川发展天府乡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8,923.98
自贡市雄飞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82.37
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2,714.00
四川天府增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7,600.00
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8.27
曾忠等关联自然人	保险服务	-185,968.34	3,676,191.55
合计		34,641,357.05	33,027,201.03

(2) 服务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3,439,198.05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109,438.00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1,337,390.00	
四川省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资产	1,200.00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资产	780,367.80	4,710,134.00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503,863.01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300.00	32,875.60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75,740.00	4,331,405.00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930.00	71,683.00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907.37	137,322.00
合计		9,100,334.23	9,283,419.60

(3) 保险资金运用

1) 贷款及应收款项

产品名称	融资主体	预期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年末	年初	本年	上年
太平洋川能投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9-6-28	2025-6-28		9,000.00	177.01	476.50
			2019-8-1	2025-8-1		2,000.00	39.33	105.89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融资主体	预期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年末	年初	本年	上年
国华兴益一科技先导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6.59%	2024-7-26	2034-7-26	12,000.00			
			2024-11-29	2034-11-29	5,000.00			
			2024-8-30	2034-8-29	10,000.00			
合计					27,000.00	11,000.00	216.34	582.39

2025年,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科教投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眉山宏宇通过拍卖获取本公司原股东四川雄飞持有的本公司7.5758%股权,2025年12月18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批复成为本公司股东。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账户利息收入	761,938.28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376.87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23.57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479.60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6,912.55	
合计		883,330.87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关联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含验资临时账户)产生利息收入中,验资户临时账户利息收入为137,500.00元,活期账户利息收入为761,938.28元。

(4) 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薪酬合计	1,622.22	1,416.11

3. 关联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00,001,000.16	
货币资金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50,001,000.26	
货币资金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221,167.20	
货币资金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0,011,479.60	
货币资金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50,001,000.48	
贷款及应收款	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兴益一科技先导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70,000,000.00	
应收利息	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兴益一科技先导城基础	478,117.60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关联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贷款及应收款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川能投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10,000,000.00
应收利息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川能投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716,031.4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共计3,399,973,508.16元,其中包含验资临时账户余额3,299,972,508.00元和活期账户余额100,001,000.16元。

4.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三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公司将从2026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根据保险合同实质规定了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保费分配法三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适用于浮动收费法，其他保险合同适用于一般模型；如果保险合同满足特定标准，则可以适用于保费分配法。

本公司将于2026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为2026年1月1日。本公司预计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采用将导致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化，同时可能对本公司的利润、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报告的列报和披露带来一系列重大影响。

为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本公司目前正在评估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包括过渡方法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定、设定假设、决定判断和模型技术等。

2、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财务再保险合同事项

目前公司存续的财务再保险合同为2022年6月份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比例再保险合同《中再-CLR-I-002-比例再保险合同（宝利鑫共保）》。该合同分保方式采用共保方式，约定分出“国宝人寿宝利鑫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分入公司承担保险条款约定范围内的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和退保金责任。该合同再保期间，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发生了真实转移，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且被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期后验资事项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国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财金复〔2025〕15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截至2026年4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9位法人股东缴纳的投资资金人民币3,074,846,258.00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CDAA4B0147”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521,195,252.00元，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前述股东增资尚需监管部门批准。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96,026,041.26	1,022,801,485.52
其他货币资金	35,808.50	105,777.6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国寿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096,061,849.76	1,022,907,263.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其中:债券		
权益工具投资	2,918,476,556.61	4,162,459,923.77
其中:保险资管产品	2,863,135,081.61	4,155,823,757.87
股票		
基金	55,341,475.00	6,636,165.90
合计	2,918,476,556.61	4,162,459,923.77

3.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88,204.38	25,932,216.96
应收债券利息	53,384,283.00	32,173,125.54
应收信托计划利息	3,765,368.79	3,226,502.55
应收债权计划利息	6,016,274.18	7,189,353.77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2,085,035.92	2,085,035.92
应收其他	3,247,688.85	1,321,518.12
合计	68,686,855.12	71,927,752.86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8,686,855.12	71,927,752.86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国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1,199,847.46	3,266,715,023.37
债务工具投资	2,781,454,554.54	917,965,800.00
其中: 中期票据	575,761,905.86	543,254,950.00
地方政府债	1,981,730,590.00	
企业债	122,822,614.93	345,364,850.00
公司债	101,139,443.75	
资产支持证券		29,346,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689,745,292.92	2,348,749,223.37
其中: 基金	1,776,539,442.73	1,862,687,021.47
股票		
保险资管产品	913,205,850.19	486,062,201.9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合计	5,471,199,847.46	3,266,715,023.3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股权型投资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825,952,088.25	2,889,506,249.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497,533.71	-199,760,956.67	
减: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2,781,454,554.54	2,689,745,292.92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权益型工具	股权型投资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70,714,413.54	2,616,834,078.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7,251,386.46	-268,084,854.74	
减: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917,965,800.00	2,348,749,223.37	

6. 贷款及应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计划	2,513,839,292.13	2,328,000,000.00
债权计划	3,080,000,000.00	3,216,666,666.66
理财产品		
合计	5,593,839,292.13	5,544,666,666.66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29,030,000.00	25,330,000.00
净值	5,564,809,292.13	5,519,336,666.66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合计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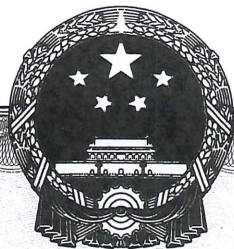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030,811.96	-8,142,332.9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28,668.04	22,391,50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50,321.32	101,884,308.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915,904.14	9,771,121.14
处置持有至到期金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98,873.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21,873.10	22,424,299.63
处置贷款及应收款项取得的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429,816,360.30	442,625,172.46
其他		
合计	712,802,314.94	609,652,945.9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涂涛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870827491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涂涛涛

证书编号:1101013648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8日



姓名 冯诗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91012400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冯诗雪
证书编号:110101360516

证书编号: 1101013605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Tianji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